

陳禮頌輯

暹羅民族學  
研究譯叢

吳前恆題



陳禮頌輯

暹羅民族學研究譯叢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上海初版

暹羅民族學研究譯叢一冊

定價 國幣 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38872 滙報紙)

\*\*\*\*\*  
\* 版 翻  
\* 權 印  
\* 所 必  
\* 有 究  
\*\*\*\*\*

發行所	印刷所	發行人	主編者	著者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朱經農	中國南洋學會	陳禮頌
	各地	上海河南中路		

## 序

暹羅一隅少數民族之駁雜，實在令人駭異，其名目之多，總算起來就不下四五十種。因此說暹羅本身便是會集西南各種民族的大熔爐，這話並不過份。暹羅各民族經過了若干千百年的遷徙移殖，種族鬪爭，文化通假，婚姻往來，由是世世遞嬗，相傳而下，以致無論在身體、外貌、生活方式、衣服裝束、語言、習慣、宗教信仰各方面，幾乎有很多令人無從辨認其原屬族系。這種關於民族學上和民族誌上特徵的混而為一的趨勢，正是一般民族學家所最關心的。由於暹羅民族的駁雜而又混一，故此打算在暹羅民族學領域上，獲取有條理的研究結果，其困難便特別的多而且大。能夠在這個混一的局面當中，不傍不倚找出鮮明線索，做成有系統的研究報告，就有如鳳毛麟角般的難得了。所以直至現在關於暹羅各民族的源流，遷徙地域，文化的傳播和消長等問題，在我們腦筋裏還只有一些淺薄含糊的印象而已。

編者於二十八年第三次抵達暹京，當時便有進行調查泰族及其他少數民族社區的野心，可是這個計劃終於遭受其他瑣事的牽阻而作罷。實地調查研究工作未克實現，至今仍引為遺憾。國內方面，自從北平幾間大學遷到雲南之後，學者們對於泰族及西南民族問題已漸有深刻的認識和注意，這是一樁很可喜的事。本人目前既無從實現調查，只可就當年曼谷中泰學會的

幾位文友，先前所選譯關於暹羅民族學的幾篇論文，輯爲一冊，一則用以紀念城亂中星散四方  
的文友，一則藉爲拋磚引玉，希冀不久的將來更有許多關於此類的有系統的佳著出現。

本集共收論文七篇。其中英籍南洋民族學家薛登化登少校 (Major Erik Seidenfaden) 所著  
者居其三，即暹羅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研究 (陳禮頌譯)、暹羅境內的泰族 (何友民譯) 及卡吞  
鑾族 (陳禮頌譯) 等三篇。泰擇族系考 (謝猶榮譯) 著者爲暹人拍耶亞奴曼閣吞 (沙大哥色)，  
其立論足以代表目下暹國人的一般看法。暹羅之苗犛及暹羅之蒲人二文，係棠花兄根據暹文資  
料編譯而成，也足以窺見暹羅境內的另外兩種民族的概況。至於中山大學德籍教授克勒納博士  
(Dr. Phil. Wilhelm Creder) 所著的南詔故都考察記 (何友民譯)，雖屬考古文章，然而其  
對於泰族源流以及遷徙路線，頗有不少富有革命性的提示，其研究方法之謹嚴，及其對於民族  
學上可貴的立論，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這便是編者所以將其收入本集的理由。讀者讀  
完此冊之後，對於暹國的泰族及少數民族的情況，或可得一較爲清皙的概念。自然確論仍有待  
於系統之古物發掘，普遍之體質測量，以及語言方面之比較研究。

至於編輯是書之體例，計有兩點應該加以說明：一、各篇譯文中原有的「泰國」字據，都  
改爲「暹羅」或「暹國」，因爲「泰國」一詞乃係一九三九年暹羅法西斯的鑾披汶政府鼓吹大  
泰族主義時，所竄改的名字，況且同人所採譯的幾篇原文，都是在改稱「泰國」之前發表的，  
所以爲求忠實及合乎邏輯起見，都應該保留原來「暹羅」這個名稱；尤其是在追述數十年前的

語句中，更不必遷就目前暹國的法西斯趨勢，而曲譯之爲「泰國」。其次，凡屬人物、地區或少數民族的名稱，爲求統一計，或在其下附以按語，或索性更改普通的譯法。此兩點想當能邀各位漂泊海外的文友們的諒解。末後，遙祝各位文友們健康！本書各篇文章，大部份多得柯君化龍幫忙蒐集和抄錄，附誌於此，藉表謝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陳禮頌序於重慶。

# 目錄

一	序	一
二	暹羅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研究	一
三	暹羅境內的泰族	七
四	兵揮族系考	三六
五	南詔故都考察記	六三
六	暹羅之苗獠	九七
七	卡吞變族	一〇五
八	暹羅之蒲人	一一五

# 暹羅民族學研究譯叢

## 一 暹羅人類學與民族學的研究

Major Erik Seidenfaden 著  
陳禮頌 譯

緣於暹羅人種之駁雜，故其人類學以及民族學的研究，才有巨大供獻的可能。

關於治暹羅民族學問題的學者，爲數誠屬不少，例如已故的新利尼上校 (Colonel Gerini)，格拉罕先生 (W. A. Graham)，伊凡士先生 (Evans)，克爾博士 (Dr. A. Kerr)，史策貝士達教授 (Professor Schebesta)，和我自己。可是直至目前，對於人類學方面的問題，則始終還少人加以注意。

大約在三十年前，一位已故的年青法國醫生勃倫格博士 (Dr. Branguee)，曾經從事過獯民 (Chong people，頌按：或譯爲冲人或狛人者。)人體測量的有趣的研究工作。按獯民乃係澳、亞種族 (Austro-Asiatic) 的蒙古蔑族的一支，殖居於暹羅國的極東南的地方。最不幸的是這種有希望的開端的工作，終於因爲了勃倫格博士的逝世，而告中輟。及後洛基菲樂研究院 (Rockeyeller Institute) 的孔敦博士 (Dr. Congdon)，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期間，當他在曼谷朱拉隆干大學教授解剖學的時候，才步勃倫格博士的後塵，繼續這種工作。我相信當時經



他從事人體測量的泰族（即是暹羅人）入伍生，不下三萬人之衆。這篇調查結果的傑作，尙未發表，不過這位醫生答應把關於這個問題的簡略報告，投寄與暹羅學報（*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及至最近，一九三二年冬季期間，我本人才跟我的朋友赫親詢君（*E. W. Hutchinson*），同往調查一羣羅斛族，是蒙吉蔑的殘餘種族。當十二三世紀泰族征服了該國之前，無疑這些民族曾佔暹北居民的大半。

我們大概測量了六十個羅斛人，除却其他民族學方面的報告之外，還有關於語言學方面的報告，我們所合作的關於這種工作的報告，不久（原註）就會在暹羅學報發表。直至現在暹羅國內所完成了的人類學研究工作，這種組織還屬草創。

原註：其實這篇報告業已發表於暹羅學報第二十七卷，頁一五三——一八二了。  
我們現在來談談民族學的問題。

暹羅人口可以分爲三類不同的種族羣：即是（1）矮小黑人（*Negroids*），可以殖居於暹羅極南來半島叢林中的石芒矮人（*Sonang Pygmies*）爲代表，史吉（*Skeat*），白勒格登（*Blagden*），伊凡士（*Ivans*）和史策貝士達（*Schabaska*）幾位先生，對於這已盡其敘述之能事了；（2）澳亞民族，則以各種蒙吉蔑人爲代表，即是以上所說的獐民和羅斛兩種民族；最後（3）爲蒙古族（*Mongoloids*），則以泰族的支派爲代表；漢人移民，暹羅北部和西部的山居部落民族，這些一

部份是漢族系的民族，一部份則是西藏系的，傑仁人(Karen)雖然是蒙古種族，已無可疑，但是畢竟還未歸類於漢族系，抑是西藏系。其屬於後者較為可能。

以上三大種族羣又分裂為三十種以上的不同的人民和部族，再分支而為無數宗族，說很多種的語言和方言。詳細研究他們的人類學方面和民族學方面的特徵，這很可以發現出不少新的，而且重要的事實，這樣的成就除却在我們這一門科學的原有的總智識，添加進一些新的資料之外，或許尚且可以改變我們對於人類種族的分佈和起源的整個觀點。關於這我得援引保羅·李維特教授(Professor Paul Rivet)最近的一篇文章，題目叫做海洋民族論(*The Oceanians*，載亞洲學報 Journal. Asiatique，卷二二二，第二期，一九三三年四月至六月，頁二三五至二五六)，文中說得頗清楚。他說靈長類動物的突變，結果創造出了各種各式的人種，終於在那幅廣袤的亞洲大陸的地方表現出來了，前後印度便是代表。(譯者註)探險和發現那些已經滅絕了的人類種族，或是到現在還沒有人知道的仍然生存着的人種，至少像我們所知的後印度便是。從事這種探發工作的日子還沒有完畢，孟稅(Mansu'y)在上東京(Upper Tonking)最近發見的骨骼化石，和十年之前(譯者按：約在一九二五年頃)暹北叢林中一位歐洲森林官員第一次碰到的裸體的遊獵部落的發現，即所謂卡吞變(Kha Tong Luang)。從這兩方面的發現而得到了很多的證明。

譯者註：後印度即係緬甸、安南等國之合稱，今稱中南半島。

我們不知道究竟誰是暹羅最初期的居民。我們祇知道泰族征服者，他們在十二和十三世紀的時代，便由華南南下侵奪了羅斛族，蒙族和吉蔑族的國家。

暹羅的蒙吉蔑人，和後印度其他的民族，殆係來自北方，猶如泰族者然。他們把一種先前的印度尼西亞民族 (Indonesian) 趕走，或者是吸收。——這種印度尼西亞民族，卽是今日東印度羣島的各式各樣的民族，和那些取道今日安南海岸南移的馬來人 (引證肯恩 Kern 的話)。那些散居在馬來亞和丹麥羣島的「海上游民」(Sea gypsies) 之雅貢 (Jakun) 和摩肯 (Mauken) 人。人們把他們稱爲原始馬來亞人 (Proto-Malays)，也可以附屬於印度尼西亞系。

馬來半島的石芒矮人，比蒙吉蔑族或印度尼西亞族，含有更古遠的民族遺裔。倘若讀者相信中國那位高僧義淨的記述 (譯者註) 的話，那麼此等民族殆遍居於後印度，上溯以至華南的島嶼和沿岸一帶。義淨在七世紀從印度回歸中國，就取道這一帶海岸回來。(譯者註)

譯者註：指義淨所著南海寄歸傳。

譯者註：關於義淨生平，及西行求法史略：可參看馮承鈞所譯之歷代求法翻經錄，頁八五——八七 (商務出版)。

據孟稅的研究，稱在東京岩洞所發現的骨骼，是代表 (1) 矮小黑人種族 (Negritos)；(2) 一種酷似新基尼亞 (New Guinea) 的巴布亞種族；和 (3) 高個子的，發育完善的種族，具有近似科羅麥格儂族 (Cro-Magnon) 般大的頭顱。

在法屬印度支那叢林中的卡族 (Kha) 或苗族 (Mio) 的一些部落民族之間，長成高個子，美

麗的膚色，而長頭顱的人，可以印度尼西亞或蒙古蔑族，與來自東京岩洞的大種族的混血種爲代表。這些東京極東部的科羅麥格儂人，或許就是二萬年前殖民於法國，和意大利沿河的古代藝術化種族的支派。依我的意見，這些高大的東京科羅麥格儂人，不能代表最初期的後印度居民，但是可以當做從西北遷來的移民。暹北不少岩洞的有系統的發掘，無疑地足以幫助我們解決這些科羅麥格儂移民住所的問題。

費列茲·沙拉辛教授 (Professor Fritz Sarasin) 在他那篇關於暹羅岩洞古石器時代文化研究的論文，就提供過說，由他所發見的石器而論，這些古石器時代人，乃是屬於一種原始的密拉內西亞種族 (Proto-Melanesians)。我願意提出這些原始的密拉內西亞人，業經孟稅發現過，而這些可以他所發見的類似巴布亞人的頭顱爲代表。

結論，我把我的意見斗膽地說出，即暹羅和後印度最初期的居民，乃是矮人，這些即是現時馬來亞叢林中石芒人的直系祖宗。而且，這些古代的矮人殆曾爲後來體格較大的種族的祖宗，這與現在流行的理論相一致，這個理論第一項發軔於威廉·史密德神父 (Father Wilhelm Schmidt) 的大作矮族在人類發展史中的地位 (Die Stellung der Pygmäen Völker in der Entwicklungsgeschlechts der Menschen) 一文中。

今日的暹羅，代表許多的種族，無數的人民和方言的融化鍋子，最少外觀是這樣。而現在這些已漸趨統一了，操同樣的語言，穿着同樣的國民服飾，懷抱同樣的社會方面和政治方面的

理想。這種趨勢會破壞民族學上和民族誌上的許多特徵，關於目前暹羅人民所包含着的所有各個種族羣的澈底詳細的研究，在科學方面，這種工作是異常需要的。

這種研究工作，現在就應該繼續做下去，同時誠意地盼望暹羅開明的政府，能夠及早起來對於這種工作盡力加以協助，和使到工作進行順利。

〔本文爲薛登化登少校 (Major Erik Seidenfaden) 於一九三四年七月三十日至八月四日，在倫敦大學學會所舉行的國際人類學與民族學會宣讀之論文，并經選錄揭載於該會的報告，國際人類學與民族學會議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Anthrop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頁一三五，全文則發表於亞洲評論 (The Asiatic Review)，一九三四年，十月份，頁六九五——六九七。又見暹羅學報，卷二十八，第一輯，一九三五年，七月，頁一五——一八。譯文曾載新加坡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二輯，民國三十年六月。〕

## 一一 暹羅境內的泰族

Major Erik Seidentaden 著  
何 友 民 譯

暹羅國的民族，除了主要的泰族外，其他的民族亦有十多種，這些民族散佈於全國各地，數目不多，有一些乃是半開化的山居民族，和外界的接觸很少，本文即係將暹羅各民族的種族系統和分佈情形，略為敘述。

暹羅最初的土著民族，現在已很少人知道，這只有留待考古家的研究，在暹羅的北部和南部曾掘出磨光的石器（中部平原尚未有發現），不過欲確定這些石器的年代，實屬不易，這也許比較那些在歐洲和西亞所發現的，年代更近，數年前素叻府的萬那地方曾發現一些石器，這是達魯亞錫鐵公司在深入地下十二公尺的地方掘出的，內中比較完整的是二個巨大的杵杵，三個磨光的石斧頭，一個已成形并且經過精細劈削的未磨光斧頭，這最後兩個也許還未做完成的。

現在的暹羅境內還沒有發現過粗製的石器，這因為一向沒有進行有系統的考古工作，地下也許蘊藏着很多，只待發現，尤其在暹羅的西部和北部的石灰山岩穴裏，也許有很多待我們的發掘，暹羅的東部和南部，曾發現原始的石上繪畫，但是欲斷定這是屬於那一種族的，未免言之過早。

暹羅原始也許是尼革利陀種 (Negritos) 的住所，這一族的代表到現在仍存在的乃是黑矮的塞芒人 (Semangs) 頗按：或譯作石芒人)，住居於北大年和普吉二府，這種假定已有事實可以證明。原來尼革利陀族在最近仍住居於北至猜耶的地方，而那些原始叢林中的居民，即住居於尖竹汶府和巴真府偏僻區域的冲族 (Chavng)，也有尼革利陀種的血統。在上東京區的一個山穴中，最近且曾發現尼革利陀人的頭顱骨。但是上面所說的石器，並不是屬於尼革利陀人的，這因為他們僅生存於「木器時代」，還沒有達到初期的石器時代。所以這些石器也許是另一種族所有，即馬來人和澳斯特洛尼西亞 (Australonesians) 人的前輩印度尼西亞人 (Indonesian) 所有的。

爲要明白暹羅現代居民的構成起見，我們應該討論這幾千年來東亞和南亞的種族上大移動情形，這種移動的方向乃係東進和南進，甚至在今日也可見到這種趨勢的遺跡。

緬甸人暹人和安南人的後期移動，乃係由北而南，現在那些蒙古蔑系 (Mon-Khmer) 的蒙人，東埔寨人和法屬越南的所謂卡人 (Ka) 和摩伊人 (Moi)，最先乃由印度移來的。這種學說已有語言學上和人類學上的證據把它證明，這即是說，印度北部現在的山民，和蒙古蔑族乃係屬於同一種族的。

這種移動或者可以叫做移民潮，進行當然是遲緩和逐漸的，這是沿着河的流域最易走的路線，沿途的障礙也少，不過這些移民有時因環境關係，不得不越過難越的山嶺。

那些向東或向南移動的第一批移民，和最後離開祖國的一批，中間相隔也許有幾千年之久，因此這些移民的語言和習慣，發展各有不同，這先後兩批移民，到了再度相會的時候，已不能互相了解，驟看起來，他們似乎是毫無關係的。幸得在這幾次的大移民，沿着主要遷移路線，留下了不少的支道，所以各種族或部落所走的主要路線，仍有一些痕跡可尋。

從語言學上的根據，可以決定這種主要的移民潮，先後共有四次，最先兩次即澳斯特洛尼西亞系民族和蒙古蔑系民族的移民，也許是由西方的中心點（即印度）出發，後來兩次即西藏、緬甸系民族和泰族的移民，乃係由北方兩個不同的中心點出發，上面所用的名稱，應該認為乃是語言集團的名稱，并不一定是種族的名稱，屬於這些集團的民族現在所用的語言，從前也許是用另一種語言，這因為他們的語言乃從另一種移民或征服民族而來的。

除了上面所說的四次移民潮外，現在已可再加上兩次，但是這對暹羅目下人口的構成究竟有了什麼影響，現在還不能夠知道，最近上東京區所發現的頭顱骨和一部份骨骼，似乎是屬於兩種不同的種族。內中一種和法國南部的克羅馬昂人（Cro-Magnon）頗按：即通常譯稱為科羅麥格儂人），即長頭種有密切的血統關係；另一種是和新畿內亞的巴布亞人（Papuan）有親族關係。這樣可見在洪積期時代，這兩種民族似乎是同存在於上東京區，內中至少有一種是長頭顱種，這一種族也許會住居於暹羅北部，因此北部山間的洞穴裏，如果作有系統的探索，必有一天可以證明那些地方過去曾有光榮民族住過的。



在法屬越南那些所謂卡族的中間，可以遇到不少是長頭形的，這和婆羅洲的達押克人 (Dayak) 頗按：又有譯爲大雅克人者) 和蘇門答臘的巴塔人 (Batak)，也有親族關係。上面所說的第一次移民潮乃是澳斯特洛尼西亞種族的移動，其起源和行程，現在很少人知道，這也許是受第二次蒙古蔑種族的移民潮所壓迫。他們南進後即住居於東印度羣島的各島中，留在大陸海灣的只是一些剩餘部份。

第二次的移民潮即是蒙古蔑種族的移動，如上面所述，他們是從印度的北部來的，他們也許是被阿利安人所驅逐，印度柏哈的佐蒂那浦 (Chotia Nagpur) 的曼達語 (Munda)，即是北印度至東京區海濱間語言系統最西端的語言。

第三次移民潮乃是西藏緬甸系民族的移動，他們也許是從西藏高原的東部南下的。

第四次即最後一次的移民潮，乃是泰族的移動，這是近代的事。泰族乃住居華南，到了今日華南仍有數百萬說泰語的人民。關於泰族的起源，一經探討之後，已證明他們最初乃由西部，即亞洲中部和西南某中心地移來，他們在數千年前，遠在佛教和基督教紀元之前，即保有中國中部，北面且達到黃河。

遠在公曆七世紀初葉，蒙人曾統治大部份湄南平原，吉蔑人則佔據現在的暹羅東部。在蒙人之前，另有一種民族，即也是蒙古蔑系的羅斛族 (Lava)，曾佔據這些地方，在第七世紀中，泰族在雲南建立南詔帝國，到了十三世紀，這帝國即被忽必烈的軍隊所滅亡。

在這一時期之前，泰族不斷移至緬甸。現在的撣族土邦 (Shan State)，暹羅北部和東京區，他們曾在那裏建立幾個重要的王國。在十三世紀的末葉，泰族從吉蔑人和蒙人手中，征服了暹羅的中部和北部。這樣泰族已把蒙吉蔑系的兩大民族分開，隔絕了西部的蒙人和東部的吉蔑人的聯絡。這些土著居民有一部份逃入山間，但是大多數仍舊留住原處，因為和泰族通婚，結果完全被泰族同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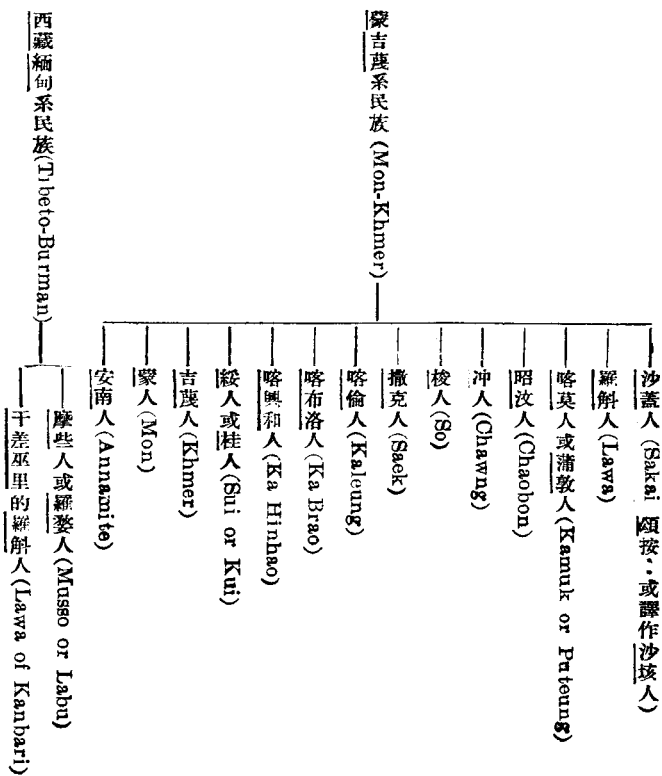
在迭次的戰爭中，戰勝者常有一種習慣，把大批俘虜送到國內的其他部份居住，遠離他們原有的家鄉，這種習慣到了百年前才停止，這樣對於人類學者的工作，遂發生了新的困難。散居暹羅各地的各種族，以及一大部份似乎和暹人同種的民族，即係這種移民和迭次戰爭的結果。這些種族有的人數很少，但是因為政府實行強迫兵役和強迫教育，一方面因為公路汽車的四通八達，這些種族語言上的歧異，習慣和服裝的不同，已被消除，他們已被泰族同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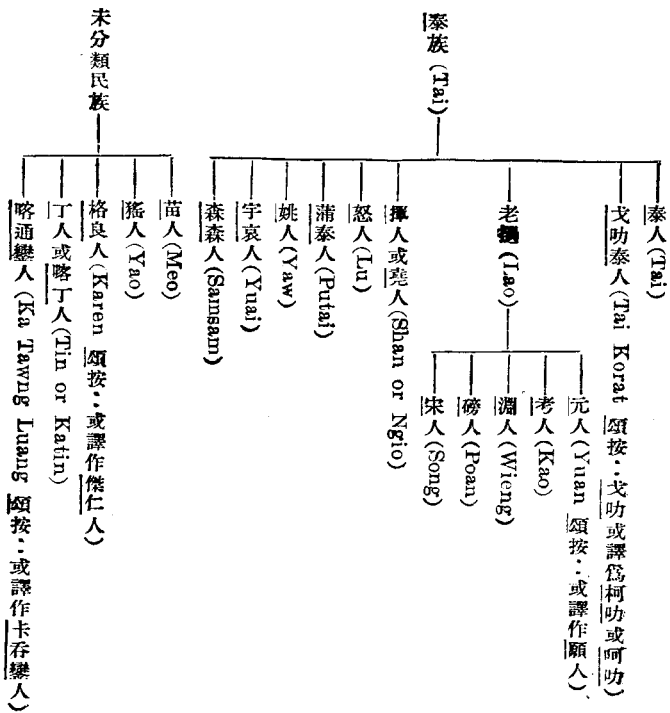
暹羅現在的民族，就所知者分類列下：

尼革利陀系民族 (Negrito) —— 塞茫人 (Semangs)

澳斯特尼西亞系民族 (Australoid)

馬來人 (Malay)  
昭南人 (Chansonam)





二 暹羅境內的泰族

## 尼革利陀系民族

## 塞茫人 (Semang)

這種小民族從前也許曾住過暹羅很廣闊的區域，但是現在生存的只有幾百人，這些塞茫人的黑矮種乃屬於一種遠古的民族，這種民族所剩餘的人，現在還知道的，有菲律賓濱的亞海胆人 (Aetas)，新畿內亞的矮人，安達曼羣島的明戈比人 (Mincopies)，和住居於中非原始森林中的各種矮民 (Pygmy)。從人類學和人類學方面說，他們似乎是屬於人類進化最初期的人，或者更先於遠古的澳大利亞尼安達他耳人 (Australian Neanderthal)。

住居暹羅境內的塞茫人部族，被叫做東加 (Tonga) 或摩斯 (Mos)。塞茫人住於北大年和洛坤的山間，有一些很是馴服，為馬來族的村民工作以換取食糧，但是多數都喜歡在森林中過着漂泊的生活。塞茫人有暗朱古力棕色的皮膚，身材矮小，身高平均為一公尺半，婦女更為矮小，髮短而鬚縮，脣並不厚，面部並無顯著的突顎。男人腰部常束一樹皮布的丁字形帶，不束的一端懸在前面，婦女則穿草或植物纖維質所製成的短裙，不過現在他們已常穿棉布衣服，和他們鄰近的鄉民一般。

他們並沒有建築永遠的住屋，只用多葉的樹幹插於地上，上面稍為彎曲，作為藏身之所。他們並沒有什麼耕種的形式。他們的植物食品只是野菜和樹根，有時亦追捕獸類作為食物。他

們主要的武器是吹箭銃 (blow-pipe)。所用的箭有時塗以毒汁，這種毒物乃用桑科屬的 *Antiaris Toxicaria* 植物，混合着 *Stychnos* 的樹皮碎屑做成的。

### 奧斯特洛尼西亞系民族

#### 馬來人 (Malay)

住居暹羅境內的馬來人，總數共達四十萬，他們多數是住於南部各府。

現代的馬來人是一個混雜的種族，但是他們似乎確是雅貢 (Jakuns) 或原始馬來 (Proto-Malays) 的支派，這是半島原始森林中的一種民族，和安南的占人 (Chhams) 有血統關係。據一些學者研究所得，北大年府的馬來人亦混暹羅原始居民寒茫人的血統。

暹羅的馬來人都是回教徒，但是他們對於遵守教義，却不及其他信奉回教的種族。例如馬來女人，出門常帶有面帕，北大年的馬來人，以前有好幾代是由王后統治的，他們是以女人作為統治者，和現在蘇門答臘的巴塔人一般。他們的種米方法，和暹人一樣。馬來人也是高明的漁人，從這一方面討生活很多，對於大海旅行尤有興趣。

#### 昭南人 (Chaonan)

昭南人 (義即水夫)，乃一種原始民族，都在海上討生活。他們的名稱，馬來語是奧蘭洛 (Orang Laut)，緬語是塞倫 (Seleung)，自稱為摩肯人 (Mawken)。他們從前多數是住於舟

中，有時偶到海邊作暫時的寄身。但是最近以來，他們多數已到海邊結村居住。而隨處漂泊的也不在少。他們的住屋，都是用棕葉蓋成，棕葉用繩子穿在一起，下面用竹竿支持，如欲移動時，即把棕葉和竹竿捲起，放在舟中。

昭南人的大本營乃在緬甸的丹荖羣島，但在馬來半島的西岸以達新嘉坡，到處皆有他們的蹤跡，在暹羅的多是住於西海岸各島中。

他們原有一種語言，和丹荖羣島所流行的語言一般，可是不久即告消滅，這種語言和占語很有關係，住在暹羅的似乎都能說馬來語，但是說得很壞。他們的職業除了晒魚乾和醃鹹魚外，有時亦捉海參，潛水取蠔珠和海底其他產品。他們都是熟練的潛水夫，據說能深入海底十六疇和十七疇的地方（每疇長六呎）。

他們所用的船，構造很是奇特，下面乃一空的樹幹，兩傍圍以棕樹的莖和葉，這樣構造船身很是輕巧而脆弱，不過現在這樣的船已很少見到，他們已改作完全用木製成的了。

昭南人可以認作是雅貢人的海洋支派。

### 蒙古蔑系民族

#### 沙蓋人 (Sakai)

據說沙蓋人曾有極少數住於北大的山間，但據最近探索的結果，對於這民族今日是否仍

舊存在，不免發生懷疑，也許沙蓋人從沒有住過暹羅，他們存在暹羅的傳說，或因馬來人不識附近居住的塞芒人，把他們誤會作沙蓋人的。

### 羅斛人 (Lawa)

根據最近所獲得的歷史上證據，暹羅的北部即現在的帕葉府，從前曾有羅斛人住過，而南部濱海的甘烹碧，亦曾有過他們的蹤跡，公曆第七世紀中，建立南邦和南奔的蒙人，即曾征服羅斛人，並且和他們通婚，故羅斛人可以認為是蒙人的表親。

據北方編年史中所說，羅斛人的故鄉城市墳墓，乃在景邁以西的猛淵 (Muang Yuan) 地方，文化並不錯，有時由強大國王統治，常率軍隊和戰象，對抗侵入的蒙人。

羅斛人多數是住居景邁西南的大高原，在猛好的猛淵的中間，村落散佈於各處。據說附近平原的村民，亦多數是羅斛人的後裔，不過這些村民的服裝和語言，已和老撾人沒有分別了，所以羅斛人如果是在老撾人之前佔據那些地方，羅斛人和老撾人的混合，必定比較現在更多。羅斛人雖混有不少老撾人的血統，但是因為容貌較黑，身材較小，現在不難辨認。景邁的羅斛人語言，和緬甸的瓦人有着密切關係，他們原始無疑乃係屬於同一種族的。

住居高原的羅斛人，多數是採取毗鄰的老撾人和格良人服裝。婦女喜帶銀鐲和銀頸環，這却和老撾的女人不同。他們住居的屋子，都建在土堆上面，四面的牆乃用鋸成薄片的松樹板，屋子常留有圍籬的園地，種植蔬菜和水果。



羅斛人鄉村的主要工業，乃是鑄鐵，鐵鑛沙取自附近的山間，他們把鐵製成鋤頭刀子和鐵鍊。在種植方面，各鄉村現在都有永遠的稻田了。

### 喀莫人 (Kamuk)

這一種族的大本營乃在湄公河以東的欒帕邦（頌按：即朗勃刺邦）區域。他們很多於每年渡河來柚木森林中工作。有一些人即移住暹羅，在干差巫里之北，即有幾個喀莫人的鄉村，據他們說，他們乃由欒帕邦區移來的，他們也許是作為戰時俘虜被帶到暹羅來。這幾個鄉村中，有一些人還說自己的語言，不過在服裝和習慣上，已和他們的鄰人無異。在難府的北部，亦有幾個喀莫人的鄉村。

暹羅的東北部亦可發現喀莫人，猜巫里湄公河的景沙多（Keng Satok），烏汶府和烏隆府（頌按：或譯烏東府和烏端府）都有喀莫人居住，他們並不是土著居民，他們是在五十年前由緬甸販賣奴隸的商人帶到那裏。這些喀莫人（或稱蒲敦人）來自湄公河左岸的甘蒙區，到了暹羅之後，才由天主教會把他們解放。他們現在都是基督教徒了。烏汶的喀莫人約有三百，他們已採用了暹語或白老撾語，對於他們原始的語言，早已完全忘記了。

### 冲人 (Chawng)

冲人住於沿尖竹汶府的山脚，且有居於東埔寨境內者，他們的大本營乃在東埔寨。這一種族的名稱，頗有不同，暹人叫做冲人，東埔寨人叫做波爾人（Porn），他們自稱丹勒或三勒。語

言和吉蔑語頗有關係。服裝和習慣現在已很和泰族的鄰居相同。

已故的勃倫格博士 (Dr. Jean Brongnus) 曾作過幾次的測量，表示冲人和吉蔑人有幾點不同，冲人是中頭 (Mesaticephalic) 的人種，吉蔑人是廣頭 (Brachycephalic) 的人種。勃氏又發現冲人有百分之二十的尼革利陀人的血統，這也許是他們從前曾吸收過住居尖竹汶尼革利陀人的緣故。

冲人和暹羅東北部的綏人或桂人有密切關係，和柬埔寨的波爾人，三勒人和公佐人 (Kon Cho)，乃係同一種族。

尖竹汶著名的小荳蔻，多數是冲人種植的。他們有一些稻田，在樹木已斬除的森林地面，也有冲人種植着稻。

昭汶人或碧差汶和戈叻的羅斛人 (Chaobon)

這一種族住在二個相隔很遠的地區的鄉村中，一個地區在戈叻的東南，另一個在碧差汶的東北。碧差汶的羅斛人，從前曾向西延伸到華富里，他們在古代的名稱是羅瓦浦拉 (Lava-pura 頌按：或譯爲羅瓦補羅)，鄰近的人把他們叫做昭汶人，他們的正式名稱是羅斛；在戈叻區域，他們自稱做尼亞庫爾 (Nia Kuhl)。

在不久之前，昭汶人仍住於森林中，在那些樹木已斬除的地上耕種，他們隨着森林的砍除，由一地方移到另一地方。他們並沒有定期的納稅，但把那些在森林中所獲的黑漆和香木，

呈獻給官府，可是現在他們幾乎都住於永久的鄉村了。

昭汶人的語言，乃屬於蒙語和吉蔑語，和景邁的羅斛語，也有密切的關係，昭汶人男女現在都穿暹人衣服，有些女人有時把一幅棉布束於胸部數匝，在右股上打了一個結。昭汶人現已迅速被鄰近的居民所吸收，只有老人才會說他們自己的語言。

梭人 (So)

梭人乃一種淺黑皮膚的種族，有時且完全是黑色。他們的語言很像吉蔑人，梭人最先乃由湄公河左岸的甘蒙區移來，暹境內的梭人，多數住於廊漢砂功的淡水湖和佛統府間的地區，有一部份則住於南頌堪河（頌按：即頌堪河）的兩岸，和蒲藩山的斜坡，大約在二十年前，梭人的人數只有一萬，他們都是佛教徒，很是迷信，服裝很像老撾人，但青年婦女都把華麗的絲帶包於假髻上。他們耕種田地，飼養牲畜，和老撾人一般。

撒克人 (Sak)

暹羅的撒克人分作二個地方居住，人數較多的住在佛統以北，人數少的住他烏丹區。二十年前，撒克人只有六百，他們最先乃由湄公河的右岸移來，他們是好美的民族，青年婦女的奇異圍舞，尤為著名，男女的關係很是曖昧，至於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住所，很像老撾人。

從語言學上說，撒克人乃屬於蒙吉蔑系民族，但他們的語言混有不少老撾語。

喀倫人 (Kaluung)

這一種族在九十年前，由湄公河左岸的原有家鄉，被放逃到暹羅的佛統府，結果他們都忘記了家鄉的語言，現在只會說老撾語。喀倫人現共有三萬，多數住於砂空那功府以南蒲藩山的森林斜坡。那些沒有十分切心研究的觀察家，不容易辨別出喀倫人和老撾人。

#### 喀布洛人 (Ka Brao)

喀布洛人也由湄公河左岸移來的，他們在烏汶府的曾努曼和基瑪叻分縣建了幾個部落。他們和老撾人一樣的耕種田地，房屋作老撾式，但仍保持他們自己的語言，他們原有的家鄉是阿塔標 (Atapeu)。老撾人把他們叫做喀洛瓦 (Ka Lovai)，住居暹境的喀布洛人，總數約五百，在幾年前，戈叻城以南的鄉村還住過這一種族，有人把他們叫做喀唐安 (Ka Tang Ong)。這一種族從前乃是戰爭俘虜，也是屬於布洛族，現在他們完全被週圍的泰族所同化了。

#### 喀興和人 (Ka Hivhao)

在曼河流入湄公河地方的南面，住着少數的喀興和人，他們乃於最近由法屬越界移來，他們和布洛人一樣，都是屬於居住廣闊地區的喀族，他們在砍去樹木的森林中耕種，以狩獵和拾取可吃的樹根野菜爲生。

#### 綏人或桂人 (Sui or Kiu)

綏人正式的名稱是桂人，即是「人」的意思，前者乃是暹名，意指屬下的人民。他們是住於素叻、固康和烏汶等府大部份區域的一重要民族，有的且住於黎逸。桂人和吉蔑人有密切關

係，或可認作吉蔑人的最近表親，不過他們的語言有極大的差異，據現在所知，桂人乃柬埔寨，暹羅東部和東北部的原始居民。在這地區的所謂老撾人，有一大部份乃是說暹語的桂人。除了一大部說他們自己語言的桂人外，仍有很多所謂老撾人，或吉蔑人，前者住於素叻、固康，和烏汶府的廣闊地區，後者多數是住於素叻一府。老撾人和吉蔑人，實際上乃是那些改變自己語言，採用老撾語或吉蔑語的桂人。桂人的文化較老撾人和吉蔑人爲低，雖是正式的佛教徒，但可認爲乃是卓越的肉食家。他們和老撾人吉蔑人同樣的耕種田地，飼養牲畜，可是住屋建築很壞，十分污穢。桂人共分了很多族，最大的要算是N'lo和N'iao二族，但是桂族(Ku'm'ne')乃以勇敢和精於獵象出名。大約在二十年前，暹羅東北部的說桂語居民，約有十二萬，老撾桂人和吉蔑桂人約有十四萬四千。桂人乃是淺黑色皮膚的種族，但還沒有梭人那樣黑，不過頭髮彎曲，有黑人的特徵，桂人各族的膚色相差很遠，如是殺吉那些娉婷的淺色皮膚老撾緞族少女，很是嫵媚動人呵！

吉蔑人和高綿人(Khmer or Cambodians)

暹羅境內的吉蔑人，住於暹里喃、素叻、固康、烏汶、黎逸、甲米和噠叻等府。一部份從前乃是戰爭時俘虜的，則住於叻不府和干差里府。

吉蔑人和泰人很是相同，但吉蔑人面色較黑，面上鬚毛較多。關於生活、宗教、風俗和服裝方面，和鄰近的泰人或老撾人沒有什麼分別。他們仍保持自己的語言，這一點却和緞人不

同，暹羅境內的吉蔑人，總數並不少過十六萬人。

### 蒙人 (Mon)

上面已經說過，湄南平原和暹北的大部份地區，在未被秦族征服之前，乃由蒙人居住，但是現在的蒙人，並不是從那些原始的蒙人傳來的，原始的蒙人，似乎完全被征服的秦族所同化。現在的蒙人，乃從那些逃避緬甸人壓迫走到暹羅的難民或戰爭俘虜傳下來的。公曆一六〇〇年，一六六〇年，一七七四年和一八一四年，先後有大批蒙人由他們原有的家鄉緬甸，逃到暹羅來居住。蒙人和秦人很相像，但蒙人平均較秦人高一點，他們的服裝和秦人一般。婦女很是美麗，常留長髮，蒙人皆能說泰語，但用他們自己語言的，爲數也不少，住居暹境的蒙人，約有六萬。蒙人最多的地方，乃在曼谷附近的北叻，北勒和三谷，此外大城府、華富里府、烏泰他尼府、叻丕的萬磅，都有蒙人居住。千差巫里白瓜蓮河流域以迄緬甸邊境，沿途也有蒙人。戈叻府以南的北通猜和甲托，有蒙人數千住於幾個鄉村中，這些蒙人已完全忘記他們的土語，服裝也完全和鄰近的戈叻秦人相同了。

### 安南人 (Annamites)

安南人因語言有一些乃屬於蒙古系語言，從前曾被置於蒙古系的民族中，但據最近的探索，似乎可把安南人列入秦系民族中。安南人因爲和下東京區的曼人 (Mong)，占人和高棉人混雜過，最後且和中國人混合了六百年，結果遂造成現代的安南典型和語言。

暹羅的尖竹汶一帶住有安南人約六千，他們多數是八十年前由安南逃出的基督教徒後裔，這一民族仍保持他們黑色的國服，卽闊褲和長衫，並且保持他們自己的語言。

暹羅東北部，也有很多安南人的殖民地，如廊開、洛坤帕隆和砂功那空等府，都住有安南人，連住於湄公河岸的在內，總數約有數千。湄公河岸似乎引起安南人的注目，他們比較那些遊惰的老撾人，更有生氣。

#### 西藏緬甸系民族

##### 摩些人 (Mussos)

住居暹羅的西藏緬甸系民族，爲數並不多。考 (Kaw) 或阿卡 (Aika) 原住於景綫以西揮族十邦邊界附近，及後移住網帕府以北的山間，住在一個很大和建築良好的鄉村。這些裸人和摩些人關係最近，事實上乃摩些族的一支派。

摩些人到現在還有向南移動的趨勢，他們皆住於暹北的高山上，有一些且達到南緯十七度三十分，景邁濱河以西的大山，他們的生活方式很像下面所述的苗人和獠人。

在暹羅的摩些人共分兩種，卽黑摩些和紅摩些，這兩種的主要區別，似乎是因爲黑摩些的婦女穿着深藍色的褲子，底部有紅綫條，紅摩些的婦女則穿紅色條紋的「帕信」。他們男女的服裝，很像獠人，但是婦女的長衫，兩邊並沒有裂縫，在袖口和邊緣，都飾以紅色條紋，和獠

女的袖口有紅色的縐邊不同，而且婦女的褲子，繡花也不及傜女的精巧，他們的大衣用巨大圓形的銀扣，銀頸環也只有婦女才穿帶。

干差巫里的羅斛人(Lava of Kanburi)

這些羅斛人散居於干差巫里的北部，有很多鄉村住有這些名叫羅斛的人，他們現已被邁園的居民所吸收；不過在風俗和服裝上，還有一些不同，他們有多數還是說自己的語言，這種語言並不像景邁的羅斛語，也不像那些有時被叫做羅斛人的昭汶語，這些西藏緬甸系民族的語言，有明晰的關係。現在對於這一民族，知道的很少，故不知乃屬於西藏緬甸系的那一種族，他們在這裏的住所，可以算是臨時的。

據說沿着湄公河和瓜蓮河，有很多鄉村仍由羅斛人的後裔居住，但是他們現在已和暹人沒有甚麼區別了。

### 泰族

上面已經說過，泰族的本來家鄉或者就是中國的西南部。該處現在還有很多說泰語的民族，而且在東南的東京區和海南島，西面的阿撒姆(Assam)，仍可發現不少的泰人。在阿撒姆的泰族即是阿霍姆人(Ahom)，但是這些人現在幾完全印度化，僅在僧人階級，仍保留一些泰族語言的殘餘部份，有些學術權威認為廣州人(Cantonese)真正是泰族的後裔，不過他們現在



已完全是中國人，泰人在各地皆保持自己的語言，據說一個住居曼谷的泰人，在長江上游可以毫無困難明白當地的語言。

從上面所說，可見泰族乃是巨大而且住於廣闊區域的種族，並不是只限於暹羅王國的範圍內。泰族的總數必不少於一千八百萬，除了住居暹羅的外，散處於中國，法屬越南和暹羅土邦的爲數也不少。

#### 泰人 (Tai)

泰人從北部的家鄉南移後，已和當地的土著混合，這樣泰人混了不少的蒙人和吉蔑人血統，到了晚近且混有華人血統。暹羅北面自程逸以迄南面的碧巫里，西面自干差坐里以迄東面的沙拉巫里，這一區域內，正泰語或皇家泰語可以通行。碧巫里以南住着暹籍馬來人，語言頗爲奇特，多有省略的發音。南部的泰人和四百年前由南奔一帶來的老撾人，馬來人及華人頗爲混合。

#### 戈叻泰人 (Tai Kora)

戈叻泰人多數住於戈叻府，他們的泰語帶有奇怪的歌唱音調，頗爲異樣。戈叻泰人乃一雄壯和英勇的民族，他們也許是公曆十四世紀中葉大城皇朝（頌按：即阿瑜陀耶皇朝）始祖拉瑪鐵菩提一世王的戰士混合着吉蔑族婦女所生的，當時青年的大城王國從吉蔑人手中奪得了戈叻的西部。

## 老撾人 (Lao)

老撾人和秦人並沒有分別。老撾人並不自稱老撾，但稱秦人。老撾人一名的由來，乃秦人所給與，或者因他們曾住過安前羅斛人所住過的地方，他們的語言有些方言上的差異，內中外來的梵語和巴里語，比較泰語中所包含的少。

暹羅的老撾人共分三部份，北部的老撾人爲黑腹老撾人，東部的老撾人爲白腹老撾人。黑腹一名乃因北部的老撾人，從腰部到腿的中部都加黥紋，白腹老撾人則沒有文身。

北部老撾人住於暹羅北部的全部區域，南面達到那空素旺。他們除了黑腹老撾人的名稱外，鄰近的人常稱他們爲老撾元人 (Lao Yuen) 或秦元人 (Tai Yuen)。東部的老撾人住於戈叻高原的大部份地區和湄公河流域，叻丕、碧來里、巴真和沙拉來里等府，也有這兩種老撾人雜居。

東部的老撾人可以分作兩種語言系，即淵莊老撾人和白老撾人（或老撾考人）。第一種住居烏隆府的西部和猜也蓬府，戈叻府的一部，住於黎逸、烏汶、固康的也不少，第二種住於烏隆東部和黎逸。烏汶府的居民，約有百分之五十是白老撾人，巴真、甲賓和那空那育三府的居民，則多數是淵莊老撾人，他們原是戰爭的俘虜，在一百年前被放逐到這地方來。

淵莊老撾人和白老撾人方言的差異並不大，但留心細聽即可察出。在烏隆和黎逸，有一些老撾磅人 (Lao Poun) 居住，他們原是住於清光 (Ching Kwung) 的一種泰族，從前曾建立過

一個獨立的王國。老撾磅人的方言和淵莊老撾人有點不同，面色也較淺。

最後可以談到老撾宋人，他們住於碧巫里，叻丕和披集一帶，他們乃是泰族的一種，原有的家鄉乃在鑾帕邦以東的高原，大約在九十年前被作為戰爭的俘虜，帶來暹羅。他們的婦女都穿着有白色條紋的黑帕信，着暗色的緊身罩衫 (blouses)，配以銀鈕。他們的語言很像蒲泰語。

#### 擘人或堯人 (Shan or Ngio)

暹羅的擘人 (泰人稱爲堯人) 多數住於沿西北邊界，怒江的排水區域內。擘人常自稱大泰，稱老撾人爲小泰，語言和泰語老撾語相差不遠。婦女服裝很像老撾人，男人穿着膨脹如囊的黑褲，鬆闊的衫，戴着頭巾，他們作長途旅行時，常在頭巾上面戴着闊邊的帽子。擘人乃是卓越的商人，在暹羅各處都可遇到他們擔負着貨物兜售。

#### 怒人 (Lu)

怒人多數住居湄公河以東，但住在暹羅難府的也很多。他們的語言風俗很像老撾人。從前他們會有自己的服裝，現在他們的衣服已和老撾人一般，婦女穿紅色的襯衫，外加一黑色大衣，下着有紅白黑三色條紋的帕信，男人着廣闊的深藍色褲子和短衣。

景東 (Keng Tung) 到景萊這一帶住居的肯人 (Kon or Hkun)，似乎是怒人的一支。

#### 蒲泰人 (Putai)

暹羅湄公河岸的蒲泰人，人數約七萬，泰族這一支系以住居湄公河的左岸的較多。他們在

烏隆東部和烏汶有建築良好的鄉村，他們的特殊方言很像撣人，服裝亦和老撾人不同，蒲泰婦女膚色白皙，常戴頭巾，暹羅的蒲泰人皆係佛教徒，但頗耽溺於精靈和祖先的崇拜。

姚人 (Yau)

住居暹羅境內的另一老撾族乃係姚人，他們多數住於烏隆東部砂功那空城和佛統之北。他們乃由湄公河的左岸移來，服裝一若老撾人，語言乃老撾語，惟頗帶濁音。

宇哀人 (Yhai)

宇哀人乃是另一種老撾族或泰族，他們的家鄉乃在湄公河左岸。服裝如老撾人，說老撾語帶歌唱的音調。婦女以精巧刺繡出名。宇哀人在暹羅住於佛統的西北。

森森人 (Sam Sain)

這一種族乃泰人和馬來人混合後所生的後裔，現在只有少數住於暹羅南部的西海岸，他們都是回教徒。

### 未分類民族

苗人 (Meo)

這是一種山居民族，華人稱爲 Miao-Tze，自稱爲 Mong, Meo 是他們在暹羅所得的名稱。在暹羅北部，南達緯綫十七度的大山間，和碧差汶東北的山間，到處都可以發見苗人，他

們也散佈於中國的西南部。

有些學術權威把苗人和蒙人列在一起，但這不過是暫時的分類，其他學者認為苗人乃是純粹的蒙古人，指出他們的語言很像中國的官話。苗人曾在現在中國的貴州省，建立一個強大和組織完好的王國達幾世紀之久，這是盡人皆知的歷史上事實，他們向南進展乃係受華人的壓迫，且也是晚近的事。

苗人共分作幾個種族，區別的方法只有看各族婦女的服裝。在暹羅最常遇到的有二種，即是白苗和花苗，這兩種苗人中，男人的衣服完全一樣，他們着鬆闊的深藍色褲子，穿用同樣布料所製成的短衣，戴着深藍色頭巾，和深藍色的緊扣住頭顱帽子，但是頭巾有時飾以紅色頂髻，帽子則結一紅色鈕，他們的褲子用一條腰帶束住，這條帶的兩端常繡有紅色的花。

白苗婦女的衣服很是奇特，下纏一灰色而有褶襞的短裙，長僅及膝，衣右衽附以長帶束於腰間，短裙之外有時加一深藍色的短圍裙，頭飾為一以藍色和灰色布所捲成的頭巾。

苗人男女皆於頸上掛銀製的頸環，附有銀牌，上鑄有中國文字，這些文字在暹羅的苗人，可以說完全不識。如欲做新的，即將舊的依樣做寫過來。婦女有時亦戴一銀鈎，鈎住上面的頭巾和下面的耳。

花苗婦女着帕信，印着紅色和黑色的花樣，和白苗的褶襞短裙不同。

暹羅的山居部落生活頗能自足自給，不過有少數如鹽一類的東西，須向他處尋找。苗人的

生活方式，和其他的山居部落相同，故在這裏不必贅述。

苗人的住屋通常是用直劈的樹幹直豎而築成，地板即在地面上，但在一端架起睡舖，屋頂常以棕葉蓋成。苗人的私人住屋以至整個鄉村，都沒有隔離的。

苗人和其他的山居部落同，在斬除樹木後的森林中耕種，惟有那些最野蠻的山民，才沒有耕種，他們除了種米之外，並種有甜馬鈴薯、南瓜、玉蜀黍、紅辣椒、蘿蔔、大麻（這是他們作爲織粗布之用）、可製深藍色料的植物（*Strobilanthes Flacidifolius*）、煙草，有時且種有鴉片。

苗人每年都應尋覓新的斬去樹木的森林地區，這樣常在十二年至十五年間，鄉村附近的森林都被用盡，苗人也因此須遷移他們的鄉村，全部的人都要移居於遠遠的另一大山。在遷移時他們帶着一切器具，一切動物如豬犬馬家禽和所有的大小孩童，所以這種遷移進行極緩，並且繼續達幾個月之久，在那幾個月中，有時須行過五十哩以上的程途，才能尋得一個適當的大山。

### | 獠人 (Yao)

| 獠人的大本營乃在中國西南部，主要是在廣西省。暹羅的獠人，最多乃在難府的山間，他們的風俗和鄉村，很像苗人的，他們也和苗人一樣，分作很多種族。

| 獠人男女的衣服皆爲深藍色，男人的服裝很像苗族的男人，但婦女則穿短衣和褲子，褲子

用紅紗繡得很華美，此外又穿上一件長衣，兩旁的裂縫開到腰間，前面用紅紗在邊緣綴成和毛皮一樣的絨毛，這件大衣在盛裝的時候，欲用一列長方形的銀釦子，從頸直垂腰部，把大衣扣住，頭上再戴一深藍色的頭巾，頂上打一紅色的結子。

少女閒暇的時候都從事刺繡，她們在村中行走時，手裏常拿着刺繡的東西，無論什麼時候停住和朋友談話，她們即一面談話，一面刺繡。

#### 格良人 (Karen)

暹羅的格良人很多，總數大約有六萬。格良人的家鄉大部份都在暹羅境外，即在南部撣族、土邦和緬甸，但也有伸延過邊界的。沿着暹羅西部的邊界北自夜豐頌和景萊，南抵碧坐里，都有格良人居住，格良人亦向東伸展到南奔。

格良人在中南半島其他種族中的地位，到現在仍成爲一個謎，有人說格良人的語言，類似泰語的較類似蒙古吉蔑系或西藏緬甸系語言更多，如果確是這樣，他們和泰人的關係，一定很悠遠。

格良人常分作二個主要的支派，即是 Sgaw, Pwo 和 Bghai 三種，這三種人都有在暹羅居住。Bghai 乃屬於紅格良族，有一小部份住於暹羅北部的夜豐頌府，這一族的人穿着紅色短褲和紅衣，他們常在背上的細小部份，點刺了一個旭日。婦女着紅色帕信，長僅及膝，右肩鬆搭一黑色肩巾，在膝以下的腿部，束着黑漆的藤圈，頭上常戴一頭巾。

其他的格良族，未婚的婦女和少女皆穿一長的白色襯衣，一直垂到足踝；已婚的婦女則穿一較短的深藍色襯衣，長只及臀。衣上飾以白樹子，下面着一短裙，飾以藍白黃的花樣。男人常穿短的白襯衣，上有紅白的條紋，下面着闊的白褲或「紗隆」。從前格良族的男人，只穿一件長及膝下的襯衣，此外一無所有。格良族婦女都喜歡銀製的裝飾品，如用銀圓鎔化後所製成的手鐲和頸環等。

暹羅的格良人並沒有信奉佛教，即基督教徒也很少，他們多數是肉食家。祭祀精靈的時候，用了不少的家禽。在行近格良人鄉村的時候，當可見到用竹織成的奇異物件，塗以鷄血，飾以羽毛，放在路旁，這種東西是供獻惡鬼的祭品，據說惡鬼或將由那一條路來傷害他們的鄉村。格良人的死者皆用火葬，葬禮舉行後，青年男子和未婚少女即舉行奇異的葬禮跳舞。

格良人對於性的關係，有很好的道德，一個男子常以一個妻子而滿足，他們很罕和其他種族通婚，這因為他們都不願長期離開他們的鄉村。格良族的少女很美貌，老嫗人有的娶了她做妻子，但他應移來村中居住，因為格良少女都不願離鄉呀。

格良人多數是住於山間，在斬除樹木後的森林中耕種，有一些乃住於山谷，在那裏有永久的稻田。格良人的耕種方法，和其他的山居民族不同，他們常在田中種了一些純為裝飾用的花，最愛好的是紅色或黃色的鷄冠花和金盞草花(Marigold)。

著名的馬哥孛羅(Marco Polo)曾提及哈刺章民族(Kara-jan)乃住於雲南南部，這是一個



和平的民族，耕種他們的田地和飼養牲畜，無疑這就是指格良人。傳說指格良人從前曾在湄公河岸建立了一個大王國，這就是在現在的暹羅北部和禪族土邦。這事如果是實，則這王國也許是被那由南詔下來的泰族所滅亡。

丁人或喀丁人 (Tin or Ka Tin)

這是那些住在難府西北各大山間的民族，他們在那裏有幾個很大的鄉村。

他們的語言實際上並沒有人知道。他們的服裝現在已和老撾人一般，這一種族也許和喀莫人和拉麥人 (Lamet) 有血統關係。拉麥人乃住居於湄公河以東各山間的一種民族，但是沒有住在暹羅境內的。

丁人住於很大的鄉村，住屋建得很好。他們的主要農業，為種植茶樹，這些茶葉釀醉後，只作為咀嚼之用，這種釀醉的物質，做成圓球形，大小以適合口中為度，這便是叫做「敏」 (Mieng)。

卡吞變人 (Ka Tawng Luang or Pi Tawng Luang)

關於這種有趣的種族，知道的很少，其實在幾年前，對於這一種族的存在，還有人表示懷疑，但在最近幾年來，有關於他們的資料，已大告增加。

卡吞變的名稱，意指「黃葉野人」，這因為他們的住所係把一多葉的樹幹插在地上，到了樹葉變黃的時候即把牠拋棄。

卡吞蠻人流浪於巴塞河上游區域的各大山間，和網帕府難府的無人烟區域。

這種民族很難遇見，但是他們有時和鄰近的老撾人作了以貨易貨的交易，他們作這種交易的時候是沒有身子出現的，在一個老撾人所熟識的地方，他們放着一些叢林中的產品，如犀牛角，獸皮和蜜一類的東西，他們放好後即逃走無踪。老撾人尋得這貯藏所，即移去這些東西，放了一些鹽、煙草、布和鐵，作為交換。老撾人走開後，卡吞蠻人才走出來，拿了那些留下的物品歸去，有時他們亦有幾個人走到老撾人的鄉村來。在湄公河那一方面，他們似乎不很膽小，據說他們很常到喀莫人的鄉村去。

從他們體格上的特點，可以證明他們並不是尼革利陀種，他們有一些在額上沿着頭髮的邊緣和下顎，點刺了幾條橫線或點線。卡吞蠻人男女出外常是一絲不掛，男人有時束了一塊小小的腰布。

卡吞蠻人唯一的武器似為長矛，頭部用鐵製成，這矛頭有時塗有毒物。他們用了這長矛，有時可以擒捉犀牛。他們是沒有耕種的。

（譯自 *Siam, Nature and Industry, Chapter VI Ethnology*。譯文曾載暹京中原月刊第一卷第六期，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三 泰揮族系考

暹國拍耶亞奴曼羅閣吞(沙天哥色)著  
謝 猶 榮 譯註

譯者弁言

散佈於我國西南部及中南半島之各系民族，今日已成爲世界考古學者所注意之重要問題，尤其目前當此全面抗戰以西南爲根據地之今日，我國對土著民族之認識，與負起化導之工作，使彼輩數百萬弱小民族，得登人類真正之自由平等之樂土，此誠爲今日刻不容緩之要務也。

我國西南民族，其需沐教化或已漢化者固已有之，歷代以來，司民牧者，縱撫有龐雜之族系，然不以人類相待，惟芟夷淘汰之，恐其未盡，於是數百萬弱小民族，遂終身淪九淵而陷九幽，不能自拔！王陽明先生有言曰：『夷民方若未琢之璞，未繩之木，雖粗礪頑梗瀆禮任情，不中不節，未免於陋之名，誠有君子而居焉，其化之亦蓋易。』此語在今日，吾人猶須警惕而師法。杜德博士(Dr. W. O. Dodd)所著泰族(The Thai Race)書中，亦言中國境內之泰族人，還須極力設法，使彼輩受教育之啓迪。惟賴教育足以使人類中之族系或個人，獲得名實相符之文明地位也。

現在暹人多對於中國史籍中關於泰族之紀載，如三國諸葛孔明南征孟獲，七擒七縱，宋

代宋仁宗之命狄青討伐南蠻王儂智高等故事，認爲有意侮辱於楚（秦）揮族，實則暹人所閱讀者，乃三國演義與五虎平南等繡像章回小說（按此數章回小說，暹文譯本甚多，且深入民間。憶兒時讀蓮文，三國演義被列入歷史課程，暹羅全國中等學校會考亦以三國演義爲歷史考題）。吾人當知此類章回小說，乃所謂「三分事實，七分捏造」者。作書人每以趣味橫生，引人入勝之筆調而摹描成書。乃暹人竟誤以此類小說視爲中國史乘，實有不妥（棠花君常謂余曰：暹史多以三國演義之筆調寫成）。華文所用之「蠻」「夷」等字，外國人固多指爲含有輕鄙之意思，余已在下文中附註有所解釋矣。

#### 猶榮附識。

#### 秦族分佈及南潯前史之追述

秦（譯者註）語非暹羅之秦族人有之，實則此項語言，散佈於中國、緬甸及越南等境地，以言人數，當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之譜。（譯者註）然以秦族分散於各地區，未能統一，故間有爲他族所同化者，今惟暹羅之秦人，爲代表其本宗之族系，頗有較進步之文化，而今日中國境內之秦族則尙不知書，信奉神教，崇坐祀鬼，其生活形態與山民無異。福畢斯比（原註）云：秦族人數雖衆，軀體強健，且較中南半島上之其他民族爲勤勞。然以今日觀之，除暹羅外，其他散居各地者，咸在他族人勢力之下。

譯者註：「泰」字係其族自稱之辭，在中國者名爲「獒」，蘭譯作系，獒譯亦即泰（Thai Shan）。田汝文發微紀聞云：「獒人在漢爲獒爲郡，在唐爲干矢部，蓋南詔東鄰也。」

譯者註：美國杜德博士（Dr. W. G. DoId）著泰族（The Thai Race）一書，調查暹羅境外及暹羅境內之泰人，亦云總額當在二千萬之譜，其分佈地如下：

- 暹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 越南 二、〇〇〇、〇〇〇人
- 緬甸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 中國西南 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 海南島 二五〇、〇〇〇人

禮頌按：暹人之論泰族人數者，率皆以杜德之說爲根據。本文作者沙天哥色之說，當亦不出杜德學說之窠臼。原註：C. J. F. Forbes The Languages of Further India p. 85.

泰，古民族也。拉庫波里氏（原註）云：『泰族原居於四川、陝西山谷間，與來自中國北方之民族滲混，復與蒙古蔑語族雜居，遂成泰族。』拉氏所云，固未嘗有所引證，實難遽信。但無論如何，若從體格語言構造上觀之，則泰族與漢族似同一起源而派生（譯者註）。若以普通言之，當屬於蒙古利亞種（譯者註）。泰西學者嘗在中國載籍中考據古代泰族之史跡，得一結論云：泰族古代歷史之長遠，不下於漢族，今之中國領土，亦多爲古泰族稱雄之地。中國載籍云：於二千八百年前，泰族已居住於中國領土內黃河流域之南（譯者註），而漢族則較北上。厥後中國遭塞外民族侵擾，乃相率南遷，與泰族相值，遂生不睦，泰族不能抗，向南遷避，沿揚子江

而下云。

原註：Terrien de Lacourperie,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譯者註：陳禮頌譯英國吳迪氏 (W. A. R. Wood) 著暹羅史 (A History of Siam) 第一章秦族古代史云：『漢秦乃屬同族，有史之前二族必爲同源，除見之於二族體格之同點外，尙可見之於漢秦二族語言構造雷同之一事實。蓋二族之語言，顯示與世上其他語言，有其迥異之某種特點也。』見吳氏原書頁三二。

譯者註：辭源蒙古利亞條云：『Mongolia 人種名，所帶黃色，面廣，鼻平，額秀，眼小，髮剛而黔，鬚髯不多，居亞洲之大部及歐洲之東北，總數五億八千萬，亦稱黃種。』

譯者註：秦族本居住中國中部及南部。中古時代始由雲南入中南半島，已爲史家所公認。我國古史上之「氏族」，即今日之「秦族」也。詩經商頌云：『維女荆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山海經內西經云：『后稷之葬，山水環之，在氐國西。』則自漢族歷史開闢以來，已知氐之名。

揚子江流域南下一帶，古代爲漢族以外之其他民族所居住，其種族甚爲龐雜。迄秦族南下遷徙之時，該地民族被迫遂向中南半島遷避，與蒙古蔑語族及藏緬語族雜居。秦族南遷以後，卽據地稱雄，成若干小國。約於一千餘年前（卽佛曆十一世紀之間）。猶榮按：并見庸那迦史，頁三五），秦族在四川、雲南境地共建六國。（譯者註）厥後在南之蒙舍國（猶榮按：其國王曰蒙歸義）最強。其他五國推之爲共主，由是六國乃告一統，都大理府，是爲南詔。時南詔勢力雄厚，曾將兵南下征討東京與安南。當中國歷史上最強盛之唐代，秦族卽已建南詔王國矣。若當時秦族無相當之勢力，則必矢自由於中國無疑。唐高宗時（猶榮按：唐室第三代君），南詔且與中國締結友好關係（佛曆一一九三年）。雖然其後中國屢次興兵伐南詔，惟屢敗北而還。其

一次在佛曆一二九七年，唐明皇（唐室第六代君）時，興兵討伐南詔，大敗引還，傷亡二十萬衆（譯者註）。是役以後，唐朝勢力漸衰。又佛曆一四二七年，唐僖宗（唐室第十八代君）時，南詔皇子迎娶唐室公主爲妻（猶榮按，唐僖宗之女安化公主）。由是以觀，當時南詔勢力之強盛可知。秦族自被元代所征服（譯者註），乃分數支向南遷徙，依北方紀年史及其他有關此段歷史之史籍觀之，可知秦族南遷後，復據地稱雄，成立若干大小國，然已不若南詔時代勢力之強盛矣。

譯者註：南北朝時，或在佛曆紀元第十世紀初葉，哀牢（秦族）共建六城，計（一）蒙宛今四川建昌道越嶲縣，即故越嶲廳；（二）越析（今雲南騰越道麗江縣，即故麗江府）；（三）浪穹（今騰越道劍川縣，即故麗江府劍川州）；（四）遷睦（今騰越道鄧川縣，即大理府鄧川州）；（五）施浪（今騰越道洱源縣，即故大理府浪穹縣）；（六）蒙舍（今騰越道蒙化縣，即故蒙化直隸廳）。

譯者註：南詔之稱始於唐德宗貞元十年，公元七四九年。蠻語王曰「詔」，見南詔記。

譯者註：續雲南通志卷三五九：「元世祖征雲南，分三道。……薄大理城，智興高祥遁，浪斬高祥於姚州。二年大將烏蘭哈達取蓋閣至昆澤禽智興，及其渠帥，凡收府八郡四，烏白等蠻三十七部。其地東至普安路之橫山，西至緬地之江頭城，凡三千九百里而還。南至臨安路之鹿滄江。北至羅羅斯之大渡河，凡四千里而還。大理國（猶榮按：南詔國在宋時名曰大理）亡。」

夫秦族之南遷，乃非一朝一夕之事，其由中國西南部而遷入今日之暹羅領土者，所歷時間當以千年計。而秦族之南遷也，亦非僅爲走避兵禍，更有其他原因，如遇民生之困難，或以人口之激增，或則因瘟疫之發生，因而不得不向鄰地移徙以求生存。上述種種原因，固足以使秦

族實行南遷者也。

秦族南遷乃係分成若干羣，洶湧向西南一帶移徙，如卯族（*Tai Mao*）之遷入緬甸北陲，築新城垣，建新宮廷，即所謂猛卯者是也。故自秦族分裂爲數小邦後，各立名目，積不相能，同是本宗族系，而有「堯」「佬」之稱，其具有較進步之文化者，則能保全固有之語族，其未開化者則深居山谷之間，或則爲漢族所同化。僅今日暹羅之秦族，尙能保全其數千年來固有之秦族文化耳。

秦族一書（譯者註），著者杜德博士嘗云：「溯自中國境內之秦族人，已失其自由垂七百年之久，然彼等尙能保全漢族固有之文化，而不爲秦族所同化，僅就語言一項而言，今雲南之秦族人猶操其純粹之秦語。至於西部秦族——大秦（即吾人所稱之堯族，但彼等不願聞人以堯族呼之，猶以秦族自命），多爲緬甸血統及語言所滲混，而暹羅秦族亦然，即其中亦多有與蒙吉蔑語及爪哇馬來語相混雜者，但若從秦族歷史視之，當知全部秦族，即大秦與暹羅之秦族皆係原始秦族（原始秦族指中國境內西南部之秦族），故非熱帶原有之民族也；其實秦族已在北部領有三千四百年之發達文化，較其遷徙入熱帶領土之時間爲長久，而且具有完善之政治組織，亦垂四千年，顧當其時吾人之祖先，尙在穿着獸皮及使用石器之時代也。」

譯者註：杜德博士所著秦族一書，蒙化君已根據暹文本節譯成漢文，題爲秦國境外的秦族，載暹京中原報社出版之秦國研究集訂本第一卷。



杜德博士尙引喬治·史萬脫爵士關於秦族之論據云：『秦族之間互不相能，每自殘其實力』，蒙秦族分裂成爲大小國甚多，各自爲政，不集權於中央。麥馬漢少校（原註）亦歷述秦族之不能團結。誠然，秦族於南遷而建國暹羅之前，亦嘗領有廣闊之領土，在雲南西境大理府建立郡城，稱強數百年，然以當時之秦族，未嘗聯合一統，顧其建郡稱強於大理府者，亦僅爲一部份之秦族耳，是以不數百年，終不免他族所亡。（禮頌附註）高那臘氏（原註）云：暹羅西北部之秦族，其語言皆屬單音綴語。（譯者註）而風俗習慣，乃至宗教亦無不雷同。故秦族應施行教育之方法，使秦族之間共入一爐而冶之，使彼此間領悟及本出同一之族系，而不應以戰鬪之方法，以謀秦族之結合。

原註：Major A. R. Mac Malon, Far Cathay and Further India.

禮頌附註：漢載記：蒙氏自細奴羅至舜化真十有三世（按即西元六二九至九〇〇年）立三百年，於昭宗光化二年，爲緬回後人擄買嗣所篡，改國號曰大長和；三傳爲東川節度使楊于真所殺，立清平官趙善政，改國號曰大天興；立十月，于真又奪之，改國號曰大義寧；食虐無道，通海節度使段思平興師問罪，立僅二年，而段氏興焉。參閱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民二十四年，中華書局版）中哈喇章與察罕章（頁七）。

原註：Kornerup, Friendly Siam.

譯者註：與杜德博士所著秦族一書卷首所載十三種秦族方言語詞之比較表，大致相同。

茲敘述關於秦族古代所領有之領土。倘秦族古代不以所領有之領土分成若干大小邦國，則秦族之版圖，實極廣袤，即北部及於中國境內之揚子江流域，西部達印度邊境之雅魯藏布江流

域，東部與東京河流沿岸相接，而南部則達馬來半島；總而言之，泰族之領土有緬甸北部之阿薩密境，中國南部，法屬東京，及沿湄公河流域左岸一帶，亦皆爲泰族聚居之地。大衛斯少校（原註）云：『自伊拉瓦底江上游（即緬甸與西藏交界地）南下至暹羅邊境，又自阿薩密（印度境）向東延至東京，廣袤凡六〇〇哩，其語言無不相通；溯自南詔亡，六百年後，泰族南遷散居於上述地區，而未嘗有政治與商務上之連繫，雖各該地之泰族，未嘗不保全其固有之語言。』吳迪氏（原註）云：『以至今日，華南人口尙昭示有泰族血統之痕跡，若雲南省中人，泰族之多逾漢族；距廣州市數百哩內，有一純粹泰族社區（Tai Community），居民所操方言，爲曼谷泰人所不難了解者』（譯者註）杜德博士在所著之泰族中云：『嘗遇中國境內（西南部）之泰族人，余以泰語與之交談，初不甚了解，繼則頗明瞭彼輩所操腔調，乃能交談愉快。』按杜德博士所操之泰語，乃北部或西北部之泰語（猶榮按：博士在泰國北部景萊府居住垂三十餘年，精通老撾文（Lao），若吾人以曼谷之泰語與彼輩交談，自較困難，或竟至不能通達。若暹羅（曼谷）之泰語，其中頗多巴里、梵、吉蔑、馬來等語言滲雜，而彼輩居住於中國境內之泰族則未嘗與上述諸族人往來，故不知有此項語言也。舉例如 rot（味）Songsan（可憐）wetana（憐憫）、tawala（仙人）、sakasit（神怪）、rit（法力）、tuk（患難）、suk（幸福）、krut（怒）、sat（禽獸）、p'ayn（颶風）、jat（族）等，皆爲來自巴里與梵語。若以上述諸語還原爲本來之泰語而用之，則頗感不便，蓋不知本來泰語之用法爲如何也；至若普通之 lit

(地) nam(水), lom(風), fa(天), 以其係自然現象, 他如與人類有生俱來之 po(爸), me(媽), p'inong(兄弟或姊妹)……等, 又如人體五官之 hɪ(耳) da(目) na(面) pak(口), 與乎表動作之 kin(吃), lun(走), nang(坐), non(眠); 形容之 yai(大), lek(小), lam(黑), kao(白)等, 則無不互通, 此因上述諸語皆係泰族所固有者也。[chamuk(鼻)]一語係來自蒙古蔑語族者例外, 故杜德博士所云, 實信而有徵。

原註· A. R. Davi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原註·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譯者註: 譯文根據陳禮頌所譯吳迪遜歷史, 第一章泰族古代史。吳迪氏所謂純粹泰族社區, 查廣州市未見有此名稱, 操泰語之擺夷則間或有之。

(禮頌按: 余於譯吳迪此段時, 曾兩按語曰: 『譯者久居廣州, 然迄未聞此說, 故對吳迪氏之言, 竊以為疑, 惜作者無指明其所屬縣份耳。』至於謝君按語曰: 『操泰語之擺夷則間或有之』, 此說亦未必盡然, 蓋廣州并非擺夷族殖居之地也, 縱有, 亦均早已歸於漢化矣。與其稱廣州有操泰語民族, 無寧稱桂南滇南諸地較為近理。按吳迪所言係指蘭人所居之地, 並非指廣州也。禮于附註。)

試披中國地圖觀之, 則見中國南部領土, 在西南者曰雲南, 其東曰廣西, 再東曰廣東。而雲南之北則有四川, 其東乃貴州, 貴州之南則與雲南及廣西相毗連, 此四省互相連接。中國省份中, 除四川外, 當以雲南為最大, 與廣西、貴州、廣東諸地, 同為古今泰族散佈之地區。大衛斯少校云: 『廣西與廣東兩省人民, 無論族系與語言, 皆為泰族之苗裔』。非立民教士(杜

德博士攬引)云：『爲秦族盤據地之中國西南部領土，若廣西、貴州、海南島及廣東一部份，又雲南東部與西部，均有大量之秦族，爲各該省人民重要之成員。』柯克連氏(原註)云：『秦族乃一人數衆多之民族，其分佈區域甚廣，而其歷史亦甚久遠。』復引 Hatt Hallet 氏之言云：『秦族非僅由西部而向東部漸次發展，且爲漢族中重要之份子。』(譯者註)

原註· W. W. Cochrane, The shans, Vol. I

譯者註：『變擇族在中國歷史甚古。……在種族上則此族人數衆多，現雖只限於中國之西南，然在古時曾散佈長江流域各地。現代漢族混有大量變擇族之血液，已爲學者公認之定論(見李濟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故此族在中國民族史上亦甚重要。』(見林惠祥著中國民族史下冊)。

依上所列與各西籍考據家之意見以觀，則中國西南部之人口，當以秦族系者居多數，譯者註)惟彼輩現留於中國境內者，雖未爲漢族所同化，且已被標立名目，然彼輩咸以秦族自命。

譯者註：許雲樵，我國西南——這還說民族的老家云：『西南各省向爲苗蠻窟宅，廣西人口一千三百餘萬，夙有「漢四蠻六」之稱；貴州人口一千四百餘萬，苗蠻佔二分之一；四川苗蠻共約一千二百餘萬；至於雲南則苗蠻更絕對多數。四省面積共約三百四十七萬餘方里，漢人僅成於都會一隅，其廣漠多山之領域，十之七八爲西南民族之天下。』(載暹羅華僑日報星期日第一卷第四五期)。

上述秦族未由揚子江遷入中國西南部之前，其地本爲蒙古蔑語族，及藏緬語族之民族所聚居。及秦族南遷至其他，該地原有之民族，因被迫擾，遂或更南下遷徙而入於蒙古蔑、緬甸諸族中；或則走山澤，而爲獐狃渾噩之民；其他爲秦族同化者有之。斯民族也，卽漢族所謂之

「本地」，或曰「苗子」，或稱「蠻子」。而中國載籍不顧其爲「苗子」，或「蠻子」，抑或泰族，凡居住於中國西南部領土者，皆以「苗子」，「蠻子」統稱之，固無種類之分也。（譯者註）或以凡具政治組織者曰「蠻子」，而「苗子」則否。暹文譯本有五虎平南一書，嘗見該書第一回卽有南蠻王儂智高者，將兵進侵中國，陷九城（猶榮按：橫、貴、隄、潯、藤、梧、封、康、端九州。）而圍廣州。宋仁宗命狄青討之，大敗其衆，智高走死大理。此南蠻者，卽係泰族。（譯者註）中國唐代之南詔，廿四史新唐書亦稱「南蠻」。由是觀之，南蠻者，專指泰族而言也。蓋泰族在中國之歷史甚古，而政治軍事上亦惟有泰族能與中國抗衡。或曰：蠻子殆指緬甸族之稱謂，今北部泰人亦以蠻爲緬族之稱，此言或然，惟古代所稱之蠻子，或恐非指緬族也，緣緬族立國於今之緬甸，其歷史時間較諸其他民族爲後（猶榮按：中國史乘有緬甸之稱，始於元代。王婆楞中緬關係史例說云，我國舊史於掸國、驃國、緬國，各爲紀載，不相連繫，幾疑各自爲國，不相關屬也；而賴是一語，乃斷爲異名同國。宋代以前，其疆域民情又多傳聞懸揣之辭，故緬甸在中國元明以降，始有信史可徵。）且緬甸北部領土，伊拉瓦底江上游入中國境之雲南、四川亦爲泰族所據有。

譯者註：原作者此項武斷，譯者不敢苟同。今之苗，卽古之蠻。以蠻爲苗，乃近儒附會古典，習焉不察，遂成通稱耳。風俗通云：「萬物觚觚地而出，夷者觚也，爲好生之義。如蠻者，好勇角力之謂；而南鄰於中國者，亦稱爲南蠻。」至於中國史乘，歷代均有西南民族之名見稱。據清李宗昉依黔苗圖說，加以纂釋，單只貴州一省，各族名稱已達

八十二種之多；雲南通志舉雲南一省之種族更多至一百二十七種。今人所撰者如馬長壽之中國西南民族分類（載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商務版），林惠祥之中國民族史；丁文江之廣西繡語的研究（科學第十四卷一期）；鄭肇書之中國南方民族源流考（東方雜誌三十卷一號）；李拂一之車里；及其他專刊如西南民族專號（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週刊）……等，於中國西南民族，均有完整之系統，解說詳確，何竟謂無種類之分歟？

下文所提述者，乃散佈於中國西南部及中南半島之泰擇系諸民族。茲為便利參閱下文起見，特據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所列泰擇系，及李拂一車里泰伊族（即歹族）系表錄下。惟得在此聲明者：所列族系中或有為本文所提述者，或在某一族中連帶予以提述，因而不另標出小題者。——

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所列泰擇族如下：

(甲) 擺夷羣：(一) 擺夷，(二) 滿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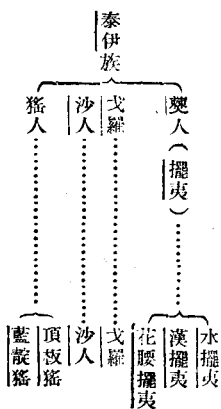
(乙) 狛家羣：(一) 狛家，(二) 水家。

(丙) 獠羣：(一) 佬，(二) 獠或土佬或疙佬，(三) 佬，(四) 沙，(五) 狼、玃、羊、玃。

(丁) 黎羣：(一) 黎或俚，(二) 岐或奄，(三) 榜。

(戊) 民家羣：民家或百馬子或那馬。

李拂一，車里所列泰伊族系（蒙古利亞種東南亞洲支）表如下：



譯者註：見宋史卷四九五。

### 水擺夷 (Tai Nam)

水擺夷（譯者註）以居多傍水得名。高林氏（原註）并謂十二版納 (Sip Song Pan Na) 之呂人 (Tai Lu) 亦屬水擺夷云。擺夷（譯者註）之「擺」爲泰族名（猶榮按：與樊同），「夷」則化外人 (barbarian) 之稱謂。西籍考據家謂漢族以「擺夷」稱泰族人，未必盡然。蓋泰族非皆化外之人，然此乃漢族之習慣，凡對異族均以「夷」字稱之。（譯者註）

譯者註：擺夷有水擺夷與旱擺夷之分。雲南通老卷一八三：『水擺夷居多傍水，喜浴。男渡船，女備工糊口。……力柔怯懦。築土室水邊居，習於水也。種檳榔，務耕織。開化府屬有之。』

原註：Yonling, Knyelopeddia Sinitica.

譯者註：擺夷又名嬰夷，白夷，伯夷，伯彝，擺衣，均爲一音異譯。西文作 Pai-I。

譯者註：風俗通云，『萬物無觸地而出，夷者觸也，爲好生之義。如蠻者，好男角力之謂；而南鄰於中國者，亦稱爲南蠻。』故「整」「夷」等字，爲中國相沿稱謂外國之代名詞，非含有輕鄙之意思也。

### 花腰擺夷 (Tai Lai)

花腰擺夷（譯者註）與水擺夷同，所異者爲彼輩與暹羅西北部或百萬稻田之呂人，肯人 (K'un)，與願人 (Tai Yuan) 等，女人所穿筒幔作橫條花紋，故名。至於所操方言，杜德博士

云：凡句子之前置詞及接續詞如 *Lieu, lai, cha* 等之用法則大異，惟名詞則雷同，動詞亦無甚歧異。

譯者註：雲南通志卷一八三云：『花擺夷性柔輒，嗜辣醜。居臨水，以漁稼。每歲三月男婦擊鼓採花，堆沙獻佛（猶榮按：泰語曰 *Ko Pura Sai*，今暹地各寺字尙行之），以迓吉祥，普洱府屬有之。』李拂一車里云：『因其衣當腰之部繡花一周，故漢人遂呼之爲花腰擺夷。』

泰語有 *Satsana*（宗教）一語者，蓋來自巴里語也。杜德博士云：『嘗以「宗教」一語詢諸水擺夷與花腰擺夷，然彼輩莫能對，蓋不知有「宗教」耳，余乃舉手合十作禮拜狀以示，彼等以爲余所詢問者，中國之省長歟，余曰否否。復示以具有最高權能者，彼等遂搖首以不知對。』泰族之奉佛教者，有大泰 *Tai Yai*，呂人、肯人等，稱水擺夷與花腰擺夷曰「狩人」*(Tai Yu)*。猶榮按：嶺表紀蠻中之狩人歟！其傳說有云：某時代，佛陀駕臨垂顧，以其民天資魯鈍，凡說法皆不能明，佛陀語之曰：『*Ya Loi plai k'ao tu*』（猶榮按：卽「罷了」，任之可也！）。*Ya* 與狩同音，「罷了」之謂也。），遂得「狩人」之名。

上面所述乃散佈於雲南省最多之泰族，至於其他之名目尙多，以其人數較少，故不贅，下文將提述散佈於貴州省一帶之泰族。

### 黎蘇 (*Tai Yoi*)



杜德博士所稱之「泰、黎蘇」(Tai Yoi)，據貴州天主教教士所著詞典，對此族稱 Diodi，殆爲西班牙發音也。嘗查黎蘇人所操方言，與暹羅之暹語大異，而與漢語相同之處則頗多，數目字中之「一」，暹語作 nuan，黎蘇人作 I'iao 或 I'iao，而「六」則與粵語同音，「十」則偏近潮音（作 chip），「百」與粵語同音，「一百」作 pe liao，除「萬」一語外（猶榮按：「萬」黎蘇語曰 wan 與國語同音），餘與漢語同。（譯者註）

譯者註：棠花君由暹文重譯杜德博士之泰族一文（見泰國研究彙訂本第一卷）云：『我在雲南東北的廣南，碰着在政府機關工作的人，他們所說的話和暹語口音相同……』而本文作者竟謂『嘗查黎蘇人所採方言，與暹羅之暹語大異，而與漢語相同之處則頗多』則兩家之說顯然迥異，究竟如何，不敢參加意見。

杜德博士復舉「泰秦」(Tai Chin，意爲中國泰)一名，謂居住於雲南北陞及沿揚子江流域。博士所舉僅此而已，故不知此種泰秦人之相貌形態亦與其他之泰族人相同否？

### 狛家 (Tai Chung Chia)

廣西、貴州二省，有狛人，或稱狛家。（譯者註）利查德教士謂：『狛家者，本漢兵，來征是土，遂居於貴州，娶土女爲妻，其後裔卽狛家』云。杜德博士謂「狛」與「獠」同（猶榮按：「獠」讀若「撞」），本貴州東部泰族也；（譯者註）又謂與廣西、東京之獵人（譯者註）同族。狛家男子穿漢人服式，婦女上衣甚窄，下穿長筒幔。

譯者註：狽家或仲家，住貴州者或稱獬家苗，實非苗也，亦有住雲南者。狽家自稱爲攏夷，語爲粵人（泰）語，故獬族。其支派有黑仲家，青仲家，曰仲家，補羅狽家，卡尤狽家等。狽家風俗近漢化。

譯者註：獬今多居廣西，然唐時乃由兩湖來。獬八古時亦有文身之俗，如柳宗元獬詩云：『飲食行藏總異人，衣襟刺繡作文身。』故於獬族爲近。獬與儂之來路相同，不知是否即爲獬之爲漢奴者（馬長壽說）。

譯者註：「獬」又作「儂」或「龍」。相傳爲儂智高之後。雲南通志卷一八四云：『儂人其土酋儂姓，相傳爲儂智高之裔，宋時地名特磨道，明改廣南府，清朝平漢設流官，仍授農氏後爲土司，知今廣南、廣西、臨安、開化等府有此種。』

### 土獬(Tai Po)

廣西一帶，泰族中之最多者曰土獬，（譯者註）或即漢人所呼之「土番」歟？而漢人之以土獬稱謂，因此輩乃廣西之土著耳。且聞廣西省西部，土獬之多，佔該地人口百分之九十云。嘗有天主教教士在該地佈教，泰族信而受洗者達五千人。土獬人數既多，普通交易上所用語言，厥爲土獬語；雖統治該地之漢族人，未嘗稍敢藐視彼輩也，而於其他泰族人則不然。土獬婦女之嫁漢族者甚多，而男子爲漢族政府機關公務員者亦不乏人。西籍考據家到其地勘查時，每不能辨漢人與土獬，以其風俗習慣微不相同云。土獬除居於廣西一帶外，貴州、廣東亦有其跡，而以東京一地尤多，獬人次之。土獬語多近泰語，其中亦有漢語滲雜焉。而獬人則不然，蓋其語與漢族之粵語甚多相同，且爲粵人所同化也。F. Savina 教士云：獬人以在廣東及廣西二省者爲多，在東部諸泰族中，論權勢，未有能及之者。廣東一省獬人佔三十萬餘人，而東京亦約

十萬人。其散佈於廣西、貴州及雲南者，則更標立名目，因地區而異，如東京則有「獐安」與「濃應」之稱云。

譯者註：土獐又名土老，土人。分支有土獐，白土獐，黑土獐等名。雲南通志卷一八四引皇清職方圖云：『土獐一名土老，亦名山子，相傳爲鳩獐種，亦滇中鳥類之一。從蜀、黔、粵西之交流入滇境，散居臨安、江、廣、南、開化、昭通等府，與齊民雜居。』

黎人 (Tai Li)

海南島有黎人（譯者註）焉，居瓊崖腹地，操方言，榛樵渾噩，不識文字，不與他族相往還。R. Swinhoe 氏云：其方言中有若干詞語與泰語相同，略舉數語爲例：

黎	語	泰	漢	文	釋	義 (禮頌)
Lennan		Lann		行，走。		
Tai-lao		I-ao		星。		
Cha Wan		Ta Wan		太陽。		
Lai Fa		Fa		天。		
Nam		Nam		水。		

Pai	Pai	火。
Kankao	Kink'ao	吃飯。

最奇異者，厥爲數目字之「一、二、三」或人體五官如「頭、耳、手、口」，與親族之稱呼「兄、弟、姊、妹、兒子……」等語反不相同。R. Swinhoe 氏嘗舉四黎（譯者註）方言表，亦各有若干之詞語互不相同，故對黎人種屬問題，頗難予以斷定（譯者註）。黎人屯聚於瓊崖者，幾佔全島之半，居於山谷（猶榮按：黎母山或稱五指山）者尤多。其地層峯，巖，林竹叢深，分生熟二種，其與漢人錯處，或通婚姻者曰熟黎；其居巖洞之中，不與華通者曰生黎（譯者註）。S. Collins 氏謂黎人與狛家同族（譯者註）。而 E. H. Parker 氏則謂黎人乃由暹羅移居海南島者，其人軀格與馬來人相似，馬來或謂暹羅（譯者註）。關於黎人之種屬，中國有神話云：「黎人生儋、崖、瓊、萬之間即隴人也。相傳太古之時雷撮一卵至山中，遂生一女。歲久有交趾蠻過海採香者與之相合，遂生子女，是爲黎人之祖，因名其山曰黎母山。」（猶榮按：見清初陸次雲著峒谿織志）。

譯者註：黎人之「黎」字與上古之九黎想無關係，以其地相隔甚遠也。「黎」字無爲「俚」字之訛，南蠻傳云：「南蠻雜類與華人錯居曰俚，曰儋，曰徠，曰徠，曰徠，俱無君長，好相攻討。」海書集成云：「按「俚」訛爲「黎」聲之轉也久矣……「徠」復訛爲「岐」即黎之誤者」（方輿職方典卷一三九〇）。

譯者註：黎居於瓊山安定同者，曰門黎；黎居於瓊東樂會同者，曰樂安黎；黎居於臨尚儋者，曰南豐黎；黎居

於萬寧陵水間者，曰興隆黎。

譯者註：史記重世家云：『夫翦髮文身，綰臂左衽，南越之民也。』文下考與劉氏曰：『今珠崖、儋耳謂之甌人……斷髮文身，避龍。』以珠崖、儋耳之甌人爲甌人，似有所據。故黎人不知是否古越人之被厭道而移居海南者？此項疑問，若非由實地測量其族人之體質特徵以爲比較，則殊難解決也。

原註：見 R. Swinhoe 所著、The Aborigines of Hainan, Journal of North China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VII 25—40.

原註：見所著 Encyclopaedia Sinica.

譯者註：主此說者尙有 J. G. Scott 氏，氏云：『居於海南島之黎人謂其爲純台族（所謂台族即揮族），雖乏直接證據，然由外形觀之爲極度可能。』（見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惟無論如何，林惠祥氏之主張則謂與古越族極有關係，林氏云：『……黎族之屬及起源之問題，與古越族極有關係，應合而研究之。……』

原註：見 W. F. Meyers, A Historical and Statistical Sketch of the Island of Hainan, J. N. O. E. VII 1—28.

（禮頌按：本書作者謂漢人未遷來時，島上土著屬暹羅族。）

以上所提述各族秦人，皆爲不知有文字者，其中間或有之，然非焚（秦）文，乃漢文也。杜德博士稱上述各族秦人爲『不識文字之秦族』。惟無論如何，彼輩雖不知有文字，然尙可能保全其固有之秦語以迄今日，實足以使人頌讚之事。下文繼續提述者，乃具有文字而足爲其自族應用之文字之秦族也，故敘述此輩民族之範圍，乃轉向接近於暹羅之領域焉。

呂族 (Tai Lu)

中國雲南省南部一帶，爲古代泰族南遷中南半島之道。泰族作總動員之南遷時可分爲下述三支：沿湄公河及昭披耶河（猶榮按：或譯「湄南河」實不通。禮頌按：應譯「湄南昭披耶」，普通簡稱「湄南」，然「湄南」暹語訓爲江河。）岸而下，此其一；向東部下移，此其二；沿怒江（薩爾溫江）岸而下，此其三。上述地方之中都曰十二版納（譯者註），界於緬甸及東京之間，今爲呂族（譯註者）集居地，首府曰車里（譯者註），在湄公河之濱。十二版納轄下分二十八鎮（政區），各鎮山邊均有平原地，泰族人居之，而平原以外之山谷間則爲其他族人如刺板（Lawa）等族所居。呂族人數約六十萬，二十八鎮各置鎮長（P'o Muang），而以車里爲首府，王曰「昭華」（Chao Fa）（猶榮按：義爲天皇，實則宜慰使耳），均受中國政府所統轄（譯者註）。呂族人之風俗習慣，可謂與暹羅西北部之願人（Tai Yuan），或百萬稻田國（Lan Na）之泰族相近似。

譯者註：此言「一萬二千稻田國」。據杜德博士泰族中云：「爲何而稱「十二版納」？余意以爲此區域於古代必分爲十二區，每政區領有一千（Pan版）田地（Na田）。」而李拂一氏則謂：「車里向稱十三版納，實則十二版納耳。「版納」乃蠻人語，「版」之意爲區域，「納」之義爲田，亦可作田賦解。」十二版納泰語作 Sib Song Pan Na 亦作 Sib Sang Pan Na。

譯者註：中文載籍多作「怒子」。而言怒子性情則剛懦不一，竊以爲「怒子」一名，因其居怒江沿岸故名之則可，既名之以怒子而乃望文附會謂其性猛悍則不可。親臨呂族之地，而從事勘查工作之杜德博士尙云：「所遇見之呂族，身軀碩大而潔淨，不吸鴉片，觀其人狀態似其寧靜。」然無論如何，此族名西語稱作 Lu 或 Lu Tse，泰語亦作 Lu，故

譯音當以作「呂」爲是。復次，林惠祥氏之中國民族史以呂族、怒子列入藏系 (Tibet) 西番 (Hsi Pan) 支，而棠花君則疑其應屬泰種系，許雲樞氏亦附其說 (見星洲南洋學會出版之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一輯)，南方民族，輒讀 N 爲 L，其例多不勝舉，反之亦然，故譯 Lu 爲「怒」甚妥，禮于附誌。

譯者註：十二版納即車里。李拂一車里云：『車里名微里，古名雀里。』

譯者註：十二版訛，其地古皆擺夷族，今則雜居他族至二十餘種之多。商周而後，不通中國，元世祖至元三十年 (公元一二九三) 命烏良合台伐交趾，經其部，悉降之，始隸我版圖。(李拂一，車里。)

### 肯族 (Tai K'un)

十二版納西部境地，爲肯族 (K'un 或 K'uan) 所居，英人稱爲「南撣部」。其他在緬甸境內，有首府曰景東 (猶榮按：即耿凍)。肯族與呂族，體格形態并無二致，惟肯族體較高耳。無論從地域、文字與宗教，乃至風俗習慣，肯、呂及願三族，皆被認爲同出一源也。雖然今之呂族，乃在漢族統治之下，肯族在英人統治之下，而願族則仍在暹羅統治之下；但若不以地理上之地名劃分，則上述三族，實同出於一系。

湄公河上游北上，及暹羅東北部一帶，沃野千里，城名繁多，此乃廣漠之地也，其北部與中國之廣西鄰接，其近海處復與廣東毗連，是爲東京境地；南下則與暹羅交境，是所謂法屬老撾也。界於上述兩境之間者，有六侯地 (Iwou Pan Yang Hok)，爲泰族古代城都。其北部則爲十二點泰 (Sib Song Chu Tai) 境地，爲蒲族 (或稱蒲蠻、蒲人) 居地。古代十二點泰之

版圖決不止此，當時邊境之地乃合緬、中、暹及越南四邊境而成，故雲南境內之十二版納（車里），亦屬於十二點泰領土範圍之內。丹隆親皇謂此地原爲小泰（Thai Noi）族居住。十二點泰實爲「十二昭泰」（Sib Song Chao Thai）之訛（按「昭」卽「王」，義爲十二侯地）。蓋古代泰族建都於此境時，分爲十二諸侯之地，其後南徙，建有攬掌（猶榮按：卽南掌，此言北象國，或百萬象國。）及攬那（卽百萬稻田國）二城，乃至移徙入於暹羅者，亦十二點泰境之泰族也。

### 蒲族 (P'u Thai)

十二點泰一地，散居其間之民族頗多，以蒲泰（譯者註）爲最。且較其他諸族具有進步之文化，蒲族有白夷 (Thai Kao) 黑夷 (Thai Lam) 或紅夷 (Thai Len) 之分。蒲泰乃其族之總稱也，而以服色別其名。蓋蒲泰族人凡居喪，必服全身白衣，仿行中國例，三年而後卸換，故名白夷。然有不服白衣而服黑衣者，則曰黑夷，而服紅衣者，則曰紅夷。蒲泰之建屋習俗，與他地之泰族同，所異者，厥爲凡屬親族，皆同居一屋，屋內無房間之隔，晚間睡眠則各備蚊帳。所操方言，其腔調蓋與暹羅東北之佬族或朗勃刺邦 (Luang Phrapang 卽南掌，或作兆象國) 之泰族稍異，但亦不難明瞭（原註）白夷與黑夷之語言，與暹羅泰語甚近似，蒲泰人具有爲自族應用之文字（譯者註），固與其他散佈於中國境內而不識文字之泰族不同也。



譯者註：蒲泰或稱蒲蠻 (Puman) 蒲人 (Pui'en)。雲南通志卷一八三引皇清職貢圖云：『蒲人即蒲蠻，相傳爲百濮苗裔，宋以前不通中國。元泰定間始內附，以土酋猛氏爲知府。明初囚之，宣德中改土歸流。今順寧、潯江、鎮沅、普洱、楚雄、永昌、景東等七府有此種。居多傍水，不畏深淵。錢無衾榻……』  
原註：見暹文風俗志卷五 (Laitam maitem Pak ha)。

譯者註：參看法國戈岱司教授所著泰國文字源流，陳毓泰君曾將其文譯出，載中原報社出版中原月刊第一卷第二期。蒲泰族文字即見該期刊頁一三。

### 老撾 (Lai Lao)

南掌 (都曰朗勃刺邦) 之泰族，其境地北部與東京相接，南沿湄公河流域而與占巴塞城毗連。暹羅採行省治政制之初，稱北部泰族爲牢番 (Lao Puan)；東北部泰族爲牢鳩 (Lao Kao)；柯叻 (Nakorn-rasimu) 之泰族爲中部牢 (Lao Klang)；厥後則統稱之爲白肚番 (Lao Pung Kao) (譯者註)，以其不若願族之刺紋於肚際故也。老撾一名，據云乃三千年前泰族之族名。古代泰族有名哀牢者，哀牢或稱僚 (Liao) (原註)。哀牢散居於四川、湖北、安徽、江西諸省。中國史籍載哀牢於千八百年前 (約當佛曆六二一年)，被逼南遷至東京，厥後復兩度再向南下遷徙云。則牢者，泰族古名歟！然以「牢」之一名，適與中南半島之原始土著刺狽一名相近似 (猶榮按：刺狽，化外民族也，居雲南車里幽谷間，獵生陌人頭，置所居，以多者爲禁)。丹隆親王於「牢」一名之解釋云：「牢」乃「刺狽」之偏音也，故「牢」一名，北等

秦族甚惡聽聞，人以此名命之則不樂，自稱爲「秦」族。

譯者註：故清薛福成庸庵日記云：『老撾本哀牢夷種，過於西南徼外。明史之老撾，不過其部落之一。嘉靖間始稱南掌。……老撾人，北稱緬甸老撾，即揮人。揮人亦分兩種，東曰白肚番，其大部曰攸掌，即南掌也，都曰隆勃刺邦，當湄公河上游；西曰黑肚番，其大部曰景邁，即古大八百媳婦國也。』  
原註：南詔秦族，中國史亦稱爲哀牢之後。猶榮按：新唐書卷三二二上云：『南詔曰鶴拓、曰龍居、曰直畔、曰陽劍，本哀牢夷後，烏贛別種也。』

### 大秦族 (Tai Yai)

茲敘述第三支秦族（猶榮按：即上述沿怒江流域南下之秦族也）。大秦族居緬甸境，英人呼爲西揮部，「揮」爲緬語，秦族之稱謂也。

今緬甸一地，緬人未由西藏遷徙來居之前，或曰距今二千年前，秦族已發跡其地之北部領土。厥後秦族由中國南部總動員南遷，沿怒江與南卯（Nan Mao，即瑞麗江）南下，後有猛卯（Muang Mao）一城出現其間（譯者註）。

譯者註：馮承鈞譯，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云：『Muon Mao 國，其國在今雲南省之西南端。大盈江 Nam H 流域有 Muon H 國，今名南甸，德川江流域則爲 Muon Mao 本國所在，怒江亦其屬境。此國有時北隸南詔，有時南屬驃國（猶榮按：驃國即緬甸，在唐爲驃國，宋稱緬甸，明時始稱緬甸）。是爲中國通麗江之孔道，即元史之金齒。』復次，關於猛卯歷史之記載，略見於商務版中國之交第八章。

其所以稱猛卯者，蓋以此城（按猛義爲城）在瑞麗江之濱，泰語稱此江曰卯江，然則爲何而稱「卯江」耶？巴朗族（猶榮按：爲蒙古蔑語族支系，中緬之交謂巴朗乃半開化民族）有神話一則云：『上古時代中國境內有一園，行十日至其地，中有一山，頂有洞口，一龍女住其中，每隔三年一出，化身爲美女於附近曝日。有一王子，聞仙人之苗裔也。見而與之相合，遂生子女，其苗裔乃巴朗族也（猶榮按：此神話與上述海南島黎族之神話甚似）。近山有河流水皆變酒』，此河蓋卯江之上游（猶榮按：「卯」泰文作 Mao，義爲醉）。緬語稱瑞麗江，泰人因呼卯江焉。上述神話，雖離奇怪誕，然由此吾人可知巴朗族，先前居住於中國境內者（巴朗卽崩龍，禮千附誌）。

猛卯有一時期勢力頗盛，其東部勢力及於車里，并謂嘗附於南詔。若然，則猛卯之領土，當伸入中國境矣（卯族，南詔泰族，與庸那迦史中所述之王系，殆同出一轍也）。厥後南詔亡於元代，猛卯亦不能免元兵之進犯，遂遷都八莫（Bhamo），時爲佛曆一八二八年。自是以後，卯族舊日盛況已不可復觀。嗣後分裂爲數小邦，乏團結力，終爲緬甸所亡。卯族（卽大秦族）人之自由於是盡失，亦不與其他泰族往來，於是「堯」一名乃被標立，漸爲緬族所同化。安德遜教士（原註）云：『今大秦族與緬族混居，兩族已不能分辨矣，其語言亦有多量之緬語滲雜其中，原有之泰文漸廢，多習緬文。』然其較北上之大泰族支系——金齒人（Tai Kam）則不然，蓋彼輩至今尙能保全其固有之語言也。麥馬漢少校（原註）云：『三百年後，大秦族之語言

與文字當盡爲緬族所同化矣。』今大秦族尙保全其固有民族之特徵者，惟風俗與習慣耳，倘連此項事物亦盡歸消失時，則大秦族之爲緬族所同化也久矣，豈待三百年而後哉？

原註：見 J. Anderson, Expedition to West Yunnan

原註：見 Major A. R. MacMahon, Far Cathay and Further India

### 金齒夷 (Tai Kam Ti)

金齒夷爲大秦族之一，居大秦族境地之西北部。金齒小民族也，人口約二萬之譜，自稱爲擺夷，國曰金齒國。「金齒」有二義：一作緊縛於地解，蓋金齒夷有奴隸甚多，不敢遷居他地，恐奴隸藉以逃走云。另一義則着重「金」字之說，有神話云：『金齒國有鐵樹一株，結金果，金齒夷之敵人忌彼輩大富，使鬼噬金齒人，衆鬼株守鐵樹上，嚇言將盡食金齒夷云云。金齒夷無奈，遂倒鐵樹，以火焚燒。樹倒，衆鬼死焉。』此神話荒謬怪誕，至不足信，然中國所稱「金齒」，則以爲其人以金塗其齒故名也。馬可波羅則稱金齒地曰「沙丹丹」(Sardandan)。Prince Henrie Orlean 氏(原註)曾親自踏遊金齒地。據云：『金齒夷之體格形貌與老撾無異，惟男子相貌多醜陋，婦女年輕者相貌尙佳，不若老撾婦女之赤膊露胸，與乎一絲不掛洗浴於河濱也。』

原註：見所著 Tongkin to India

（原文尙有一節提述暹羅泰族的語言，竟因愛惜篇幅而遭譯者猶榮兄所刪去，令人未免有美中不足之感。蓋語言之比較研究，卽所謂 *linguistic approach*，乃係一般民族學家所常採取的研究方法之一。此節日後當商請猶榮兄設法補足之。本篇譯文曾載暹京中原月刊第一卷，第七期，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 四 南詔故都考察記

德國 Dr. Phil. Wilhelm Crehner 著  
何友民 重譯

一九三〇年夏天，作者領導了廣州中山大學所遣派的研究隊，到山地的雲南，作了四個月之考察。這研究隊乃由雲南省會雲南府出發，這個省會已由青年中國把牠更名昆明，藉以紀念公曆二二五年那位最先率兵侵入雲南的中國軍領袖（禮頌附註）。

禮頌附註：指三國時代蜀漢諸葛孔明（亮）而言。然原作者強以「孔明」附會「昆明」，此說未盡妥切。蓋史記及漢書西南夷傳均已有一「崑昆明」之名稱矣。「昆明」乃西南夷族名，而非因「孔明」之名而後名也。關於西南夷昆明名稱之由來，詳見范義田著雲南古代民族之史的分析（民三十三年，商務版）頁九九云：「昆明」之名稱即源於「昆吾」。昆吾者即鯢魚也，「鯢」之同族，鯢爲禮頌之子，大禹之父。山海經謂白水山有白淵，昆吾師之所浴；有人曰鯢宏，在海上捕魚；有人曰驪頭，鯢之曾孫，食海中魚（海內南經）。是昆、鯢爲捕魚之族，以鯢魚爲氏族圖騰也。昆、鯢、鯢、鯢古爲一字；吾字與魚字相通。鯢有昆與哀兩音，字原作鯢，一作鯢，大魚也（見說文）。而鯢之義又同昆，昆之義同明，釋名釋親屬曰：「無妻曰鯢，鯢，昆也。昆，明也，愁悒不寢，目恆鯢鯢然也，故其字從魚，魚目恆不閉也。」（故虞書「有鯢在下曰虞舜」，鯢即大魚，虞即魚。）說文曰：「昆，同也，从日从比。」段註：「从日者，明之義也，亦同之義也；从比者，同之義。」是昆之義即爲明，故又稱「昆明」也。又華陽國志南中志亦稱：獨漢時，諸葛亮爲哀字作圖譜，南中昆明皆祖之。亮又爲南中昆明作圖譜，圖畫龍形，夷人信奉之。范義田氏據此而作如下之斷語曰：「此昆明與哀字，均以神龍爲種族之神也。」（同書頁一〇二）又夏光甫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民二十四年，中華書局版）頁三一云：「昆明之名，始見於史記，本滇西游牧部落之一，與滇國、夜郎、勞深、靡莫等，同爲漢族莊嚴之苗裔，其疆域在今永昌、大理間。」

這次的旅程是沿着通至緬甸的主要隊商大道，我們經過該省東部的高原，一直到洱海海岸的大理。大理地區是一片極為美麗的平原，四圍都是高聳的山嶺。我們再從大理繼續經過了多山的西部，渡過了河面深峻的瀾滄江和怒江。這兩江的山谷間，即是住居雲南西部泰族的最北前哨站。最後我們越過了拔海五千公尺的高黎貢山脈到怒江的西面，進抵龍川流域。

我們重越過了高黎貢山脈，沿着怒江北上，再經過了力些區域。在北緯二十六度，我們的路線改作由西迤東，再渡過了怒江和瀾滄江，繼續前進直到金沙江，就是長江上游的名稱。我們沿着這江從甸尾南下到金沙江，然後經由東南路線返抵雲南府。

我們這次旅行的詳細情形，已於一九三一年以中德兩種文字，在 *Communications from the Geographical Institute of the Sun yat Sen University in Canton* 的第一期上發表。

關於這次旅行所得的地質上及形態上結果，也於一九三一年發表於該刊的第二期。至於這次經過各區域所搜集八種語言的語彙和牠的文化上及地理上結果，還有待於發表；而且這次在大理區域觀察後所引起的另外一個問題，亦將在這裏提出討論，這就是關於南詔問題。我們將說明在大理區域文化上及地理上觀察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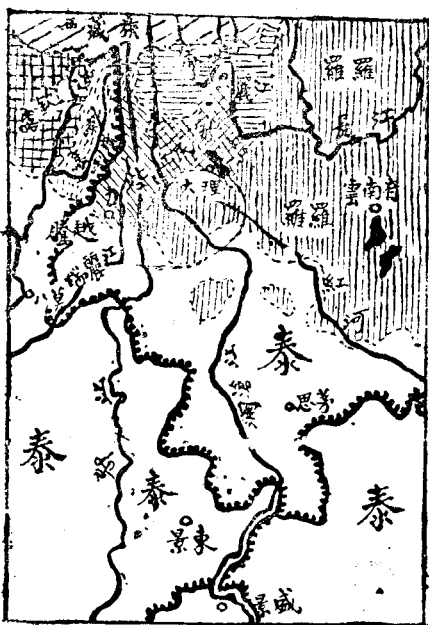
爲着以廣泛的基礎調查各種問題起見，我們最先將括述這區域居民的一般分佈，其次談到大理區域的觀察所得，最後試對南詔問題下若干結論。不過我們得先聲明，這次觀察的性質過廣，有時在旅行時順便觀察，所以自不免有若干乃是工作上的假定，這惟有留待日後再作嚴密

的調查。

作者在這簡略的地圖(見附圖)中，略示目下各民族的分佈情形。這張地圖乃根據 General H. R. Davies 和 Rev. W. C. Dodd 可為模範的調查，附以作者個人觀察所得的情報。

為求易於瞭解起見，我們先略述這地區山水的構成。雲南東部乃南面紅河和北面長江的分水嶺，中間只有小河流着。這些小河和那些大河不同的地方，即是沒有深的河床，所以雲南東部乃是一種高原的特徵，牠的地勢略為起伏，只有幾個低低的山脈崛起。這些高原，高度在一千九百公尺至二千公尺之間。各河的山谷常成為平平的盆地，河的深度很少逾二百公尺。而那些山脈，高度也很少超過二千四百公尺。這高原的邊界，從紅河流域起，伸延到大理以達東南部。

在這界線以西區域，地形另有一番不同。紅河、瀾滄江和怒江的山谷很是峻峭，而且河床



中國南部內重要民族分佈圖



極深，到處皆在一千公尺以下，牠的支流下游也皆是極深的河床，地勢的起伏更有顯著的發展。雲南西部可算是標準的山地區域，分水嶺有時高度達四千公尺。在這兩種地形的邊界就是大理平原。洱海的海面拔海約二千公尺，平原從洱海邊徐徐昇起，西面以屹立四千三百公尺高的點蒼山爲界。至於洱海東面的山脈，高度只有三千公尺。

雲南泰族目前的分佈，和地理上的特徵有着密切的關係。雲南東部的平原，很難遇到泰族，有的也只有極少數和鳥獸一般的孤立。他們合宜的區域乃在雲南的西南部，即是大理沿紅河這一線的西南，所以他們只居於山地區域。這並不是他們喜歡山地，但因為在這區域內有橫斷的山谷，而且有着熱帶般的氣候，所以雲南西南各處的熱帶山谷，就成爲泰族的住所。泰族是熱帶山谷平原的居民，在那裏可以耕作需要灌溉的稻田。至於這些山谷間的山頂，則住有其他民族，這些人我們可以叫做雲南的山民。不過現在雖在大理周圍的平原，我們已不能發現泰族，因為這平原高度達二千公尺，他們也許從不作這平原的居民。目前泰族居民的最北前哨站，就我們所知的，乃在和大理同一緯度的地區。在這地區以西的怒江山谷，在一個高度只有八百公尺的市鎮猛因，以至高度三千五百公尺的高黎貢山脈和哀牢山中間的深深山谷，都是泰族的住所。

我們略述住居山谷泰族的地區後，現在簡述雲南其他各種族的分佈情形，不過我們只擇那些最重要的來談談。原來雲南的原始居民（最近移入的漢人暫不談及）大多數是西藏緬甸系的民

族，內中有羅羅、力些、摩些和羅婺。前三種民族散居的地區很廣，羅婺則散居於雲南的西南部。這裏所以特別提及羅婺的理由，乃因他們的最南前哨站乃在暹羅北部的山間，在那裏他們被叫做摩些人。

西藏緬甸系民族三種主要代表的分佈情形，可參閱第一圖的地圖。在這些圖中已表示從四川移來的羅羅族，已住於整個雲南的東部（即雲南高原），從這裏再向西南伸展，經過了大理紅河的路線。

在西南再深入的山間，即泰族住居區域的上面，住居的種族非常複雜，我們可以發現極多少數的種族。那裏有澳亞系的濮曼（禮頌按：或譯爲蒲蠻）、喇、瓦，西藏緬甸系的羅婺、窩泥和少數的苗和獠，至於緯線二十五度以北區域，我們可以見到同種的居民。走向西南，在怒江和瀾滄江兩傍的山間，住着力些族。再北區域，瀾滄江至長江的中間，住着摩些族。在力些、摩些和羅羅三族住居區域，中間有一片空隙的地區，這些空地從洱海的南邊起，向北伸展一直到麗江，都住着民家族。這些民家族目下已成爲大理周圍地區的居民，我們的觀察也特別集中於這種民族。我們現在特提出下列這些問題，他們是什麼人？他們對其他民族有什麼關係？他們什麼時候住居於大理周圍？他們來大理盆地和南詔泰族王國的存在能夠相容嗎？我們不能把他們和摩些族混在一起，因爲這並不是同一種族呀！

雲南居民的構成，除了些重要的最初民族外，漢人的成份自也有其絕大的重要性。漢人乃

以征服者的資格來雲南，首次的征伐雲南乃在公曆二二五年，適在漢朝的三國時代，征服者從三國中最西的蜀國出發，是時蜀國的首都乃在四川的成都；至於漢人的第二次征伐雲南，一直到五百多年後的唐朝。

唐朝時代漢人的進攻雲南，曾遇到強大敵人，即秦族南詔王國的還擊，先後被擊退了數次。這個秦族王國於唐玄宗（七一五——七五五）時，由秦皇子皮邏閣（七二八——七四八）所建立。皮邏閣初為雲南南部秦族六詔中的最南一詔蒙舍詔之王，因地在諸詔的最南，故稱南詔。皮邏閣既建南詔王國，乃將首都由其本詔移至現在的肥沃大理平原，建都於大理以南八公里，洱海海岸和點蒼山中間的大和城（見附圖）。華語的城（Cheng）字或係泰語的（Chiang），意指有城堡的城市；可是到了我們的時代，大和城已變成大和村，這顯因這城市的式微，而論為鄉村的地位。



大理周圍形勢圖

大和城的位置很好，牠是在北面的吐蕃通至南部交通線的中間，且可保護東西的路線抵抗由北面的進攻。這條路線經過洱海的南岸，越過點蒼山脈，然後經過點蒼橋山隘。

從戰略上的觀點說，建築新都的地址確是良好的地方，牠不但控制重要的貿易路線，而且保衛雲南的最重要交通中心，對抗北面的敵人。漢人如被吐蕃由北面威脅的時候，即可使用這第二條路線，這路線從東面而來，經過了洱海的南岸。

公曆七五一年，皮邏閣之子閣羅鳳（七四八——七七八），大敗唐侍御史李宓的軍隊（禮頌附註）。這次大戰的地點，即在由東面經過洱海南岸的路線。經過了這次大勝利後，閣羅鳳（坤變鳳？）即在大和城豎立一塊紀念碑。這塊石碑到今日仍保留於大和村中。此後南詔軍隊迭次侵犯中國，兩國的外交關係亦告成立，這對南詔的文化確有極大的影響。

禮頌附註：見新唐書卷二二二上，南詔傳頁三。

據我們所知，南詔曾和中國訂立條約，中國的學者曾任南詔朝中的顧問（禮頌附註），而且南詔和中國也曾交換使節。

禮頌附註：指唐代鄭回而言。新唐書卷二二二上頁三下至四上稱：閣羅鳳既得唐西瀘令鄭回，重其文才，令教子弟，有過，回得捷子。風伽異，異牟尋，尋閣勸、祖孫三世，皆受學於回。又以回爲清平官。南詔君臣唱和之風，實鄭回有以倡之。唐代文化由是傳入南詔。

中國的藝術和文學，不久即在南詔朝中培養起來（禮頌附註）。第九世紀中南詔王國對外作

戰迭獲勝利，領土大增，其版圖自印度的阿撒姆以迄東京區（時爲公曆八五九年），南詔王曾龍，乃僭稱皇帝，自號大理國。

禮頌附註：南詔回輔政之後，南詔文風遼盛。迨異牟尋歸唐，文化益進。新唐書南蠻傳載：貞元十五年，南詔大臣子弟盡合成都，咸造就學，牛叢曰：『天子許子弟入太學，使習華風。』通鑑唐紀載：章梟選羣蠻子弟，聚之成都，教以書，業成則去，復以他子弟繼之。如是五十年，羣蠻子弟學於成都者殆以千計。何光遠（五代人）鑑戒錄載：鄭氏大長和國（頌按：蒙氏自稱奴羅至舜化真十有三世，即西歷六五〇至九〇二年，凡百五十三年，於昭宗天復二年，爲鄭回後人鄭買嗣所篡，改國號曰大長和。）遣使段義宗於蜀，其談論歌詠，大爲蜀之羣臣所不及，竟遭嫉害，致令『讓者以南唐王章梟，於沈黎大興龔序，遂致夷亂華風，文流異域』云。又南詔大理君臣之爲詩，其著稱於史載者凡六事：一、唐貞元時，南詔等閣勸賦詩，崔佐時。二、後唐莊宗時，大和國使臣鄭昭淳，賦詩賀南漢。三、同時期段義宗之詩，借折服蜀之國師。四、同時期王寶、董得義等有彩牋十聯詩。五、後唐明宗時，和獻雜詩一卷。六、宋孝宗時，李觀蕃得董黑斤六等有購書之文書及短草（以上各節詳見范義田雲南古代民族之史的分析一書，頁一五一——一五三，所引述之資料）。

這個會做南詔首都的地區，我們已說明乃係大理盆地，這是地球外殼的地層，是周圍高地中間所陷落的地區，如這盆地以西的點蒼山，高度即不下四千三百公尺。這種地殼的變動，現在還沒有終止，甚至今日在這地區，仍有猛烈的地震發生。作者訪問該處時，各鄉村多被地震所毀，而大理和下關兩地尤破碎不堪，這足見一九二五年最後一次大地震的猛烈。

在兩大山脈中間的大理盆地，被洱海佔去的地位頗不少，這個洱海由北到南有四八·三公里，由東到西的闊度平均有七公里，東部的海岸線，一直到切開山坡的小山谷，因此全沒有

殖民或耕種的餘地。東面的山直從海邊而起，故可算是沒有人煙的區域。至於洱海西面情形完全不同，這裏在蒼山斜坡下，有一片闊自二公里至四公里的沖積平原，徐徐傾斜以達海濱。

這一片平原在接近山麓的地方，仍係崩岩堆積所構成，從山間流出的小河，把牠沖成尖圓形的碎石堆。距山稍遠的地方，地勢較低，土質亦更良好，成爲膏腴的稻田，而且容易灌溉，這地區闊自一公里至三公里，一直延伸到洱海的沼澤般的海岸。

在這一百公尺深的洱海的西面土地，大概可以分作三種不同的典型。從西迄東的情形是這樣，陡峭的山坡，充滿着松林，時被峽谷所切斷。山坡稍下之地松林尤多。至於高度達四千公尺的山上多植虎尾樅 (*Abies Delavayii*) 和山蹲躑，散佈於斜坡的絕壁懸崖間。山坡之下就是滿佈碎石的草地，這是森林被伐除後的現象。這一段地區已被作爲牛羊馬驢的牧場，這裏的地面很乾燥，那古老的大路到今日仍成爲通衢大道，牛馬驢騾所挽的大篷車多打從這路經過。

在這大路的沿途有不少大城市，南面在洱海的最南端，清風河的南岸有大市鎮名下關。再北七公里半，有大鄉村名大和村。大和村以北八公里，有現在的大理城。大理以北十二公里乃一小村落名喜洲。喜洲這地方今日雖毫不足道，但從前也曾擔任過重要的角色，在唐朝時候已名爲大理，於大理王放棄大和城作首都後，曾作爲大理王的駐蹕地點。喜洲以北卽爲上關，一

個保衛平原免受北面襲擊，有戰略重要性的山隘。

在這平原的北面邊界，有洱海支流所造成的肥沃三角洲。那裏有一個和大理相埒的富饒城市鄧川。但是現在的大理經過一九二五年的大地震，全城已有一部份被毀。在這由碎石所構成的乾燥地區，有着上述的一列城市。這地區的東面伸延出一片稻田達到洱海的海濱。這一片平原，現在已住着民家族，這民族雖受了漢人的影響達六百年，到現在還能夠保持他們若干文化上的特點和自己的語言。

民家人的住所，北面或達到麗江，最近且向西移動，侵入瀾滄江流域力些人的區域。民家人的外表，可算是雲南各人種中最美好的。他們有蒙古族的特徵，即有高高的顴骨和傾斜的眼睛；但婦女的容貌秀麗，鮮紅色的兩頰，使婦人和少女都很動人。他們的服裝，建造房屋和鄉村的組織，都已成爲漢化。民家人並非新的移民，因爲在一切可靠的中國編年史中，並沒有談到他們，他們也非代替業已移去的泰族居民。其實在泰族極盛時期，他們已成爲這地區居民的主要份子。

我們所記錄的民家語言，乃從兩處不同的地方取來。這些語彙，我在這裏首次予以發表。第一種的民家語，乃從大理平原南端的下關市場中一個工匠得來。這工匠和那些漢族移民頗有往來。奇怪的是這些語彙和第二種民家語很多相同。這第二種民家語，乃在民家區域的最西，下關西北一百三十公里喇嘛鎮渡頭附近的一個鄉村中得來。

我們這次所記錄的民家語很是可靠，這可以從台維斯 (General H. R. Davis) 的民家語彙中獲得證明。台維斯所記錄的民家語，乃在下關西北一百公里的雲龍地方得來。

爲易於比較起見，我把羅羅族的語言，附錄在下面。羅羅這民族散居於民家族的周圍。最後又附錄了對我們有特別重要性的雲南泰族（漢人稱爲擺夷）語彙。

我們所記錄的泰語乃從怒江山谷一個泰族居留地得來。這居留地和通至緬甸大路相隔很遠，乃是雲南泰族所住居的最北區域。這種泰語顯著的特色即是幾乎和暹人的語言一樣。我們在下面的附錄中，除英語和德語外，還錄了暹語的語彙。

關於民家語言，最重要的事實即是牠和泰語毫無關係。哥登根的哈倫教授讀了這些語彙後寫信給我，說明民家語包含有許多漢語要素，並且說這也許是一種舊式的漢語。至於羅羅語的語彙也不會缺少。這種語言台維斯業已提及了，不過欲釐定民家語在雲南語言系中的地位，仍有待於進一步的語言學上的研究。

我們所認爲最重要者，即民家語和泰語是否有關係，早已不能探索；而且泰族居住大和城和舊大理時代的遺物，也已完全沒有了。

雲南各種族耕種糧食植物所使用的方法，如果一作比較，頗饒興趣。雲南各種族耕種都用犁，拖曳的牲畜則依照地勢而異，不外水牛和牝牛兩種；平原地區多用水牛，山坡則皆用牝牛。所以雲南的民族，包括羅羅和力些在內，都是用犁的民族；但是在峻峭的山坡，仍有不少



常用掘土的木棒。我們在暹羅境內所見的山民，如暹北的豬、苗、羅婆和力些等民族，還是唯一使用掘土的木棒。這種情形如和雲南境內耕種的方式一作比較，即可證明他們的貧困。

這種移居南部後耕種方法的改變，如果尋求牠的理由，倒是很有趣味。我們如果向暹北山民中的老前輩提出這問題，一定可得到答案。在孟難 (Muang Nan) 以西 萬摩些 (Ban Musseu) 的羅婆族鄉村，我們即可向村中從北方移來的老輩提出這個問題。作者旅行暹羅時，從沒想到這問題，及後旅行雲南時，始感覺所遇見的同一民族的人，其耕種方法各異。這些民族由北南移後文化上的變化問題，如把牠作詳細的研究，至少可以明瞭印度方面原始的耕種方法。這在作者認為是很值得注意的。

作者曾作一圖表，列明雲南所種植糧食的種類和數額，和耕種的季節上分配情形（見附圖），從這圖表中，我們可以獲得若干見解。在受漢人強大勢力影響下的雲南平原，漢人的耕作方式已成爲一種制度。他們夏季和冬季都工作，故此成爲工作最繁重的耕種方法。

其次談到民家族的耕種方法。他們的土地大都不很肥沃，尤其山居的民家人，都在海拔二千五百公尺的地方耕種他們的稻田，這和漢人的方法有明顯的不同。因爲溫度低下的關係，山下冬季並沒有耕種；另一方面，夏季的耕種乃屬多方面的，不過所種的都是溫帶的植物。

至於力些族的耕作方法，又有一番不同。他們知道怎樣在瀾滄江山谷間最峻峭的山坡從事耕種。在那裏有種種不同的植物，各依照土壤和山坡的位置，分別予以種植。但是在雲南各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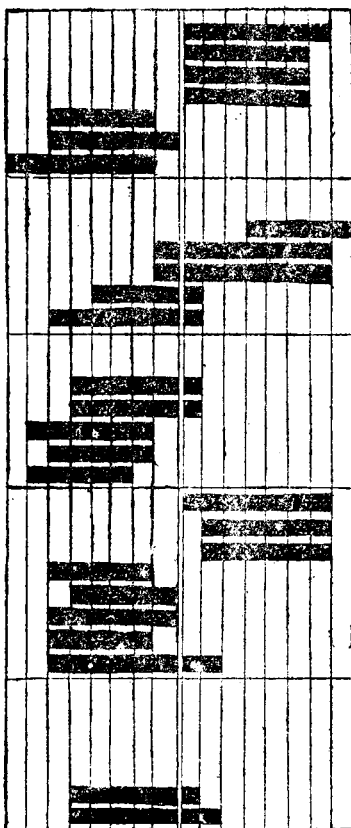
雲南重慶農產品圖表

黑豆  
麥  
小米  
玉蜀黍  
米

豆  
麥  
大小  
稷  
麥

桑豆  
燕麥  
大麥  
豆  
大小  
玉蜀黍  
高粱  
稷  
米

玉蜀黍  
米



漢人在高度一千八百公尺平原中的農產品

民家在高度一千七百公尺鄂州平原中的農產品

民家在鄂州以東高度二千五百公尺山上的農產品

刀塔人在湖濱江高度一千八百公尺的山谷斜坡的農產品

彝人在高度七百公尺的怒江流域的農產品

夏季的產品 — 冬季的產品

耕作方法中，泰族所用的方法較爲顯著。泰族所種植的，以仰賴灌溉的米爲大宗，玉蜀黍乃係最近才種植的。其實玉蜀黍在十六世紀早已種植於歐亞兩洲了。

在怒江山谷間高達七百六十公尺的地方，我們發現了泰族的居留地。他們的語言和耕種都和暹羅一樣。在高度達一千八百公尺的平原地帶，我們也遇到漢人。至於羅羅族和力些族，都居住於高度達二千五百公尺以上的地方，他們有各種的種植。這是山居民族的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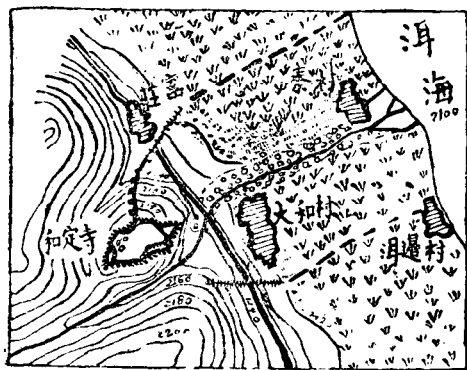
怒江的山谷雖在冬季時期，也適合於耕種屬於溫帶的穀類。其他各民族雖有各種不同的種植，但是泰族只在他們深峻的山谷，種着熱帶的穀類。到了冬季他們都放棄種植，做着熱帶民族的「逸居」。這惟有習慣於熱帶氣候的民族，才有這種現象。泰族並不和今日的西藏緬甸系的民族一般，從雲南的山間和山谷徐徐南移。泰族的祖國必係熱帶的國家，種植的糧食以米爲大宗。他們侵犯雲南的熱帶山谷和山谷平原，必非由北面而來，但係從東面的熱帶低地和平原，或者是由華南沿海區域而來的。

華北的新民族逐漸向南伸展後，泰族受其壓迫，一方面爲着醉心於熱帶的土地，因此分作小股，分向南部和西部移居。這種情形尙可見於今日的暹羅的北部，他們常結隊移居，尋求新的稱田。

泰族這種移居，只移向適合他們生活的熱帶區域，移居山間很是罕見，不然，他們只得仍舊居於深深的山谷盆地。泰族從沒有居於大理周圍高度達二千公尺的平原。那裏從前是否曾有

泰族居民，到今日已無踪跡可尋，這仍有待於語言學上和考古學上的研究，才可藉以鑑別這種工作上假定的根據是否正確。

關於考古學上的研究，暹羅學會和中國的中央研究院合作，也許可以進行。不過最先應該證明我們在前大和城（即現在的大和村）所發現的礮台和城垣的殘跡，是否正確。在這大和村中，現在還留着紀念公曆七五一年下關戰役的紀念碑。這裏會作過皮邏閣王所建立的南詔王國首都。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當我們正要從大理出發赴雲南西部之前，我們曾在大和村探詢故都的遺址。有一村民奉村中老輩之命，引導我們經過平原，到村的西北高八十八公尺的一座小山上，這小山乃點蒼山脈斜坡的一部份，我們在那裏發見了礮壘的遺址（見附圖）。這真出於我



南詔故都大和村附近形勢圖

- |        |    |    |    |    |    |    |
|--------|----|----|----|----|----|----|
| 礮壘之牆   | —— | 小河 | —— | 石河 | —— | 圖例 |
| 磚牆的遺跡  | —— | 田  | —— | 稻  | —— |    |
| 尚顯之明城  | —— | 菜園 | —— |    |    |    |
| 已與平地之牆 | —— |    |    |    |    |    |

們意料之外，在那裏有一列滿生青草的城垣和壕塹的遺址，圍繞着一個小小的中國式佛寺，內中有幾尊塵埃封滿的偶像。現在這佛寺已被用作堆放農具的場所，以便作為耕種城內的菜園和小稻田之用。

這小山名叫和定山，佛寺就叫和定寺。這小山乃由兩個小小的山谷所構成，南面的山谷乃從大山脈所分出；另一個峻峭的山谷和釜形一般，乃從東北而來，把小山和那大山的斜坡隔斷。

這幅略圖（見附圖）幸有羅盤之助，並且以步測量，所以對這遺址的地位，不難明白了解。

這幅略圖同時表示山脚那片土地的輪廓，和從前那一系列以灰土和磚石砌成的城垣約略地位。據村民指給我們，這一系列城垣從山上的堡壘起，沿着平原一直通至洱海的海岸。這城垣最先直落到大路，分成南北兩列，然後繼續一直經過平原到海岸。我們如初見過這地方，一定以為是控制大路的堡壘，一若歐洲中古時代的城堡。其實在這城垣的中央乃是大和村，故它的重要性並不只控制大路。這片地方最重要的還是那叫狄明溪的小川。這小川的河床都是碎石所構成，位於相距二千公尺的兩列城垣中間，長凡一千五百公尺，由山坡流入洱海。在這小川的南面，就是大和村，村中居民共三百六十戶，是一個不小的地方，不過今日的住戶已全是農民。照我們的略圖所示，這村和大路已被竹林所隔斷，它的稻田在舊城垣的內外，一直延伸到海

岸，中間雜有菜園。菜園的地勢較高，因此也更乾燥。在小川北面的土地，有一個名叫秦村的小村落，顯然都在舊城的界內。可惜我們這次因為沒有時間，不能作精密的研究，而且我們的大篷車早已開到下關去，因雨天的關係，把我們的攝影機也帶去，這樣，我們雖不願意離開，也不得不追上他們。坦白的說，我們的工作乃在其他方面。

現在唯一的問題，即是我們所發現的遺址，是不是南詔故都的舊址，也許是古代其他時期的堡壘。如果考慮到這一點時，應知我們已來到這有極大歷史重要性的地方。古代一切由東面開來的軍隊，都是經過雲南，以擴充大中華帝國的疆界，而且他們都要經過大理盆地的南端。從這裏可以在點蒼山脈突過狹窄的點蒼橋隘口。唐朝的征伐雲南，即在這裏被南詔的抵抗所遏住。公曆一二五三年元世祖忽必烈軍隊擊滅大理帝國，也從這路經過，不過是時的大理國，其首都已由大和城北移，而且是時的回教，也由元世祖的蒙古戰士傳入，在雲南獲得立足點。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發生了回教的可怕流血戰爭，損失慘重，到了今日這些地方的元氣還未恢復。

我們知道元世祖所任命的雲南省總督，乃一名叫烏瑪兒的回教徒，他是從布卡拉來的，並且改爲中國名賽典赤（禮頌附註），他建了一個回教寺院，他的像現在還在省會的城隍廟內，到

了最近香火還很盛。是時大和城已失去牠的重要性，所以那些堡壘決不是那個時候建築的。漢人在雲南的最重要戰役，乃在明代和清初，他們會侵犯伊洛瓦底江的上游區域，此地區乃喀欽族的住所。明代在此地區轉戰的王將軍，現在尙祀於各寺廟中（禮頌附註）。二十世紀的最初十年，由於英人的侵入，和政治上的發展，中國已失去此地的主權。在此時期是否曾建築堡壘，在可靠的中國編年史上都沒有提及。

禮頌附註：賽典赤治滇，數年之間文事武功均稱鼎盛，夏光南著，元代雲南史地叢考（民二十四年，中華書局版）  
元史滇官之列傳頁八三——四，論之甚詳，其文云：『賽典赤瞻思丁，回回人，拉史烏丁之書，稱布哈拉（Bokhara）人，爲別庵伯爾之後。別庵伯爾，波斯語爲穆罕默德之別號，乃天使也。事世祖，頗見信重。至元十一年，拜平章行省，撫雲南。時宗王脫忽魯鎮滇，惑於左右，具甲兵爲備，賽典赤尊事之，由是政令一聽所爲。十二年奏諸夷未附者多，今擬宜慰兼行元帥府事，並聽行省節制。又奏哈刺章雲南壤地均也，而三十縣官皆以萬戶千戶主之，宜改置令長，並從之，是爲軍民分治之始。十三年，所以以雲南郡縣上聞，是爲雲南設省之始。教民以禮，建孔子廟，購經史，置學田，文教稍興，是爲雲南教育之始，相地置鎮，每鎮置土酋吏百夫長各一人，行者或遇劫掠則罪之，是爲雲南國防之始。作陂池，開六河於昆明，以備水旱，是爲雲南水利之始。交趾叛服不常，遣人諭以禍福，約爲兄弟，其王大喜，乞爲藩臣。羅槃甸（今元江境）主叛，賽典赤率兵親往招之，嚴禁殺謬。其主曰：平章寬仁若此，拒命不祥，乃舉國降。諸夷聞風，翕然款附。夷酋每謁見，例有獻納，悉賜從官貧民，愁毫無所私。爲酒食以勞之，製衣冠履屨，易其卉服草屨，酋皆感悅。居雲南六年，卒，年六十九（公元一二一一年至一二八〇年），百姓巷哭，葬菁闌北門。交趾王遣使衰

經致祭。帝起其功，詔省臣守其成事，不得輒改，贈咸陽王。子五人，長納速刺丁，次哈散，次忽辛，次苦速丁兀默里，建昌路總管，次馬速忽，雲南諸路行中書省，平章政事。詳元史列傳一二五卷本傳。按蒙思丁後裔，分滇川教門中人亦言五子十三孫。哈散流寓河西，其曾孫政舉，明正統甲子舉人，易哈爲合，見河西縣志，其餘支派，大抵流衍各縣，今滇中回族，有賽、納、哈、馬、胡、穆、沙、王、楊、李諸姓，皆其苗裔也。」

禮頌附註：哈指明代王驥而言。驥東鹿人，字尙德，善騎射，剛毅有膽，曉暢戎略，中永康進士，累官兵部尙書，麓川之役，總督軍務，諭孟養，至孟那海，地在金沙江西，去麓川千里，爲自古兵力所不至，諸蠻震怖，凡三征麓川，屢建大功，境內至今多王尙書廟，與武侯廟，前後相映於蠻貊之地。

及後大理平原再發生嚴重的政治事件，現在於大理平原的堡壘中，仍有牠的遺跡可尋。十世紀中，大理平原迭發生回亂，最後一次乃在公曆一八五五年至一八七三年間，結果使該地淪爲廢墟，是時回教主杜文秀的住所即在大理，故大理乃成爲回教的主要根據地。這次戰事延長幾達二十年，屠城已成爲司空見慣的事（禮頌附註）。

禮頌附註：杜文秀爲清末（咸豐六年）雲南回教族民之領袖。因不堪清吏之凌虐，乃率衆叛。當其盛時，曾擁兵四十餘萬，勢力遍達川、黔、陝、甘諸省。建國曰平南國，都大理，歷十八年，卒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勢敗，遭圍於大理，後因見勢不可爲，遂飲鴆而亡。近人何慧青著有杜文秀建國十八年始末記，可資參考。（書係自印本，無出版年月，有馬伯庵題署，自壽彝作序，序文作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此書當亦係出版於是年。）

回教主爲保衛大理平原免受敵人由南面進攻起見，特在下關清風河的北岸（見第二圖），



建築了一列城垣。從點蒼橋狹徑的城塔起，一直通至洱海海邊，中間只在下關建了一個城門。這一系列城垣到現在還保存，並且完好無損。這殊值得重視，這樣可見大和村的廢垣和堡壘，並不是近代建築的；此外，我們又獲得回亂時代的詳細消息。結果都沒有提及大和村的防禦工程。

回亂最時代的戰場，乃在現在的大理。戰爭的結果回教徒被消滅，在公曆一八七三年一月十五日，遭遇到可怕的大屠殺，清兵佯許其投降，誘其獻出下關後，即入城大舉屠殺。在一夜之內，將全城的男婦老幼三萬人，屠殺淨盡。

我們對重要歷史事件作短簡的回顧後，足以表示我們可確認大和村即是創造南詔帝國的皮邏閣王故都大和城，而且可從閣羅鳳所豎立的紀念碑予以斷定。不過這城市在以後的歷史中毫無發生什麼要事，因此我們多半可以假定作者所發現的堡壘，乃是南詔最古時期的遺物，但是最後的證據仍有待於發掘工作，這即是考古學上的方法。

最後，作者對於這個問題，根據個人在文化上和地理上的觀察，來括述作者的暫定結論：

(一) 雲南 泰族並非由北面徐徐移居於雲南南部地勢最低的現在住所。他們乃從華南的熱帶

低地移來，最先由粵、桂兩省移至南部和西部，常居留於適合他們生活方式的熱帶區域。

(二)在大理區域，也許從沒有過泰族的居民，南詔王國可謂係由雲南南部移來的，征服者泰族王皮邏閣(七二八——七四八年)卒建立其國家。他建立了他的首都，目的乃在保護有重要性和在徵稅方面可以獲利的交通中心下關，免被敵對的吐蕃所侵入。這個首都乃建於洱海西岸的肥沃平原，那裏有文化較高的民家族居民，人煙非常稠密。這地區在軍事上說，可算易於保衛。

(三)在山坡邊大和村所發現的堡壘和通過平原直達海邊的城垣，一定是泰族南詔帝國最古首都防禦工事的遺跡。

這地方對東南亞的歷史，殊有極大重要性。但是進一步的研究現在尙有待於考古學上的工作。

作者希望能夠覓得方法，着手發掘來開始和澈底進行這種研究的工作。

### 原作附錄

這些語彙乃從中山大學地理研究所一九三〇年雲南之行一書所集的語彙中摘錄出來。這語

彙乃該所副主任林超所作。

民家語第三種乃從 H. R. Davis 的書中取來，藉以和我們所記錄的對照。

這些語彙乃在以下各地得來：

民家語第一種，乃得自洱海南岸下關地方的一個工匠。

民家語第二種，得自下關西北一百八十里瀾滄江喇嘛鎮以東一個名叫四平的民家語鄉村的村民。

民家語第三種，係 Davis 由下關西北的一百公里雲龍村的村民得來。

羅羅語，得自下關東南約三十六公里鳳儀東南山間的羅羅族鄉村後山的村民。

泰語，得自大理至騰越公路以南，怒江的最低山谷一個名叫猛里的泰族鄉村村民。

### 地名和語彙的讀法

(1) 母音 a, e, i, o, 讀法一若德、法、意、西四語，長母音在母音之上加一橫畫，。字并非無音，重音在上加「，」如 Se<sup>h</sup>Ish-nan。

(2) 法語的 ou，即德、意、西語的 u。

- (三) 法語的 *n*，即德語的 *n*。
- (四) 德語的 *o* 和法語的 *eu*，即係 *oe*。
- (五) 子音 *b, d, f, k, l, m, n, p, r, t, z*，讀法一若法語。
- (六) *s* 字母常照德國的讀法，或法國的硬音 *ss* 字母。
- (七) *s* 字母常和法語同樣高銳。
- (八) 德語的 *sch* 和法語的 *ch*，皆用 *sh* 代表。
- (九) *r* 字母常係氣音。
- (十) 德語半母音 *j*，法語 *i*，乃由 *y* 代表，如 *yao*。
- (十一) 德語的 *W* 由法語的 *v* 代表，*w* 字發音如英語中的 *William*。
- (十二) 德語 *tseh* 法語 *teh* 英語 *ch*，皆作 *tsh*。
- (十三) *x, g, q* 三字母不用。
- (十四) 地名乃照當地的拼音。
- (十五) 地名如慣用者則照舊。

Lolo	Tai (Payi)	Siamesisch	English
ngdū	fā	fa	sky
mi-di	lin	lin	earth
an-tso	wan	ta-wan	sun
ha-pa	len	lüang	moon
ke	lau	lao	star
an-tī	mok	met,mok	cloud
an-she'	lum	lom	wind
an-ho	fon	fon	rain
ku-ze'	loi	p'u-k'ao	hill
la-kü-ge'	nam-hon	me-nam	river
se'-ze'	mai	ton-mai	tree
she'	yā	ya	grass
ka-lo	hin	hin	rock
tsan	mā	ma	horse
a-mi	ngō	wua	cattle
ai	kai	kai	chicken
a-ke'	mā	ma	dog
a-vī	mū	mu	pig
miau	miau	miao	cat
ge'-tse	hc-tsa	tua,rang-kai	body
e'-de'	hō	hua	head
u-tse'	hun-hō	p'om	hair
ngo-pā	hu	hu	ear
mi-tse'	tā	ta	eye

Deutsch	Mintshia	Mintshia	Mintshia
	I	II	III
Himmel	hai	hai	hē
Erde	tai-pa	tsi-pa	ye-pe-tong
Sonne	nie-pi	ngi-pi	nyi-pi
Mond	mi-na-pi	mi-na-pi	ua-pi
Stern	shie'	sia	sien
Wolke	ve'	vo	.....
Wind	pi-she'	pi-she'	pi-se'
Regen	vū-shī	vu-shui	.....
Berg	shu	she'	nge-tō
Fluss	.....	kou-tō	tsho-tshō
Baum	tse'tse'	tse'-tse'	eo-tse'
Gras	tsū	tsū	tso
Fels	tso-kuai	tso-kuai	.....
Pferd	me'	me'	me'
Rind	nge'	nge'	nge'
Huhn	kai-de'	ke-hi	ki <sub>3</sub>
Hund	kua-de'	kua-te'	kua
Schwein	de-de'	te-te'	te
Katze	a-mi-de'	a-ni-te'	a-ni
Körper	tse'-ko	tse'-ke'-net	
Kopf	te'-bou	ti-pū	te-hō
Haar	te'-ma	ti-mā	te-mā
Ohren	.....	ngi-ti-kua	nio-tō
Auge	ua-nā	ngue	ngue

Lolo	Tai (Payi)	Siamesisch	English
ka-pi	shup	paak	mouth
na-kua	hū-lang	cha-muk	nose
she	hiu	fan	tooth
lo	lin	lin	tongue
hi	he'n	ban, rūang	house
a-ke'	na-tū	pra-tu	door
a-do	fai	fai	fire
pu-tse'	she'	sūa	clothes
lo	kuu	kan-keng	trousers
ke'-ni	kiam-tin	kūak	shoes
a-ke'	van	jam-kaō, jam	bowl
a-po	te	p'o	father
ā-mō	mā	me	mother
nga-zo	luk-tsai	luk-jai	son
zo-mō	luk-sau	luk-sao	daughter
a-ko	tsai	p'i-jai	elder brother
nga-na-zo	nong-tsai	nong-jai	younger brother
a-tsi	tsi-tsi	p'i-sao	elder sister
ke'-mō	nong-sau	nong-sao	younger sister
i-ke-pō	pu-tsai	p'u-jai, tua-p'u	male
zo-mō	pu-ing	p'u-ying, tua-mia	female
nga	kau	jaŋ, k'ap'chao' p'om, ku, k'a, i-jan	I
ni	me'	t'an, k'un, tūe, ke	you

Deutch	Mintshia	Mintshia	Mintshia
	i	II	III
Mund	tsu-nā	tsu-kua	tshi-ge
Nase	pi-kua-nā	{ngu-kua tie-net	pui-fu-te
Zahn	tse'-pā	tsui-pa	t'she-pā
Zunge	tsai-nā	tsai-pie	tshe-pui
Haus	ho-ka	huo-ka	ho-ke
Tür	mai-sā	me-se	men-then
Feuer	hui	hui-ne	hui
Kleider	i-kō	i-kō	i-kō
Hose	kua-iu	kua-io	kua-io
Schuhe	ngai-tsie	ngai-tsi	nge-tsi
Easschale	ka-pe'	ke'-pei	
Vater	a-tie	ti-ngie	ā-te
Mutter	ā-mū	mo-ngie	ā-mō
Sohn	tse'-ni	tse'-ngie	tse'
Tochter	du-la-tse'-ni	ngi-ngie	.....
Alterer Bruder	a-ko	ko-ngie	.....
Jüngerer Bruder	tai-ni	ti-ngie	.....
Ältere Schwester	a-tsi	tsi-ngie	.....
Jüngere Schwester	du-tai-ni	ngiu-ti-ngie	.....
Mann	sai-tan-tso-n	tse'-ngi-ngie	.....
Frau	du-ni-ne	ngie-tse'- ngie-nā	.....
Ich	go	ngo	ngo
Du	no	no	no



Lolo	Tai (Payi)	Siamesisch	English
ia	me'n	k'ao	he
iu-ho	leng	leng	red
a-nī-vū	lam	lum	black
a-vī-ku	pe'	k'ao	white
ge'	yai	yai	big
dī	en	lek, noi	small
so-so	tsin	kin, rapat'an	eat
shia	pai	pai	go
ki-ti	tsok	yūn	stand
nī-tī	nang	nang	sit
tse'-mo	mūng	nūang	1
nge'-mo	song	song	2
so-le'	sam	sam	3
i-le'	sī	si	4
ngo-mo	hā	hə	5
ko-mo	hok	hok	6
ke'-mo	tset	chet	7
he-mo	pie	pet	8
ke'	kau	ka <del>o</del>	9
tsi-mo	sip	sib	10
tzo-ho	i-pat	roi	100
tse'-te	li-mung	p'an	1000

Deutsch	Mintshia	Mintshia	Mintshia
	i	II	III
Er	bo	mo	.....
rot	tse'	tso	tshe
Schwarz	he'	he'	he'
weiss	pe'	pa	pe
gross	to	to	to
klem	sai	sei	se
essen	ie'	ie'	ie'
gehen	pei	pei	nge'
stehen	tse'-he	tse'-ke'	die'
sitzen	ku-to'	ku-tie	ke'
1	i	i	a
2	ko	ko	go
3	sa	sa	sa
4	sī	sī	sī
5	nge	ngo	ngū
6	fe'	fo	fū
7	tai	tsi	tsi
8	pia	pia	pia
9	tsiu	tsie'	tshe'
10	tse'	tsa	dio
100	a-pé	a-pa	a-peí
1000	a-tsi	e'-tsie	a-shi

禮頌·茲因 前印刷條件下，表中原附暹文無法排印，不得已乃襲取拙譯暹史(A History of Siam) 著者吳適(W. A. R. Wood)所用之羅馬字拼音制度，原表所附暹文，微有錯漏，經予增補，其有錯譯或增補失當者，文責自應由本人負之。

### 英譯者附識

暹羅學會現能發表克勒納教授關於發現南詔秦王國首都和泰族起源問題的重要文獻，殊令人感覺滿意。

譯者前於批評作者的中山大學地理研究所一九三〇年雲南之行一書時，即希望克勒納教授能詳述發現南詔故都的經過，現在果能如願以償。

關於克勒納教授的結論，可證明他確已在大和城的遺址發現南詔王國的最古首都。他又謂民家並非代替從前的泰族居民，亦大有可能。不過當我們研究教授的第三點「工作上假定」，即泰族並非由北而下，逐漸移向南部，而係由粵、桂的熱帶低地向西面和南面伸展的。我們認為這種學說尙應該加以精密的研究。

克勒納教授這種學說，如果用適切的字句，完全是革命的。牠已推翻了關於這問題的一切學說。如非已有相當的歷史上和其他方面的證據，那麼作者的學說，也許會被人認作真正的解決辦法，而予以接受。不過作者的學說，仍不能認作無重要性和不可靠而加以拋棄。

奶沙牙 (Nai Sanga Kanchanakpandit) 在 Thai Origins 一書中，說到泰族已有六千年

之久。又說秦族進入現在中國（即黃河流域的上游），甚至在漢人之前。這說不能使人完全同意。但是我們依照歷史上的證據，可謂秦族早在紀元前六世紀，在長江的北岸佔據有範圍頗廣的土地。這似乎更爲確實。

Terrien de Lacouperie（禮頌附註）曾說過他所認作秦族的苗族，曾經佔據過四川的西北。這和叻沙牙所說的巴國，很是相符。他說巴國約在紀元前二三〇〇年建立，並且在紀元前一九七一年，巴國和其他的秦族，也曾在那裏居住過。紀元前一五五一年，秦族的老撾曾經是四川、湖北、安徽和江西這幾省的居民。老撾又有獠、詔、哀牢、高牢、蒲獠和揮牢的幾個名稱。他又說秦族首次侵犯現在的揮族土邦，乃在紀元前六世紀，並且建立了蒙莫和蒙臘二個國家。紀元前三三八年，秦族征服四川的巴國，結果這一族移居南部。公曆七八年，哀牢族被漢人所迫，遷移至東京區。公曆三四五年，獠族作第三次的大移民，遷至華南和印度支那。第七世紀，秦族六詔建立於雲南的中部和南部，及後乃成爲南詔帝國的核心。不過 Terrien de Lacouperie 的「苗族」學說，似乎過於信賴中國編年史中所斷定的時期，所以並不可信，中國編年史中的年期，與其謂係實際的歷史事實，毋寧謂係屬於神話性的時代。

禮頌附註·氏著有 The Cradle of the Shan Race 一書。

中國編年史中的所謂苗、儂、巴、番和哀牢諸民族，可見漢人喜歡把他們叫做「蠻族」，其實他們也許和漢人同樣的文明。現在住於中國西部和南部的非漢民族，除了秦族之外，還有

三種大民族，這就是羅羅、苗和民家，所以那些被叫做「蠻族」的，也許就是他們，而不是泰族，尤其羅羅族佔據四川高地，歷時確已很久。對於這點，已故 Dr. Dodd 的 The Thai Races 和 Rev. W. W. Cochrane 的 The Shans 這兩部書，都得到 Terrien de Lacourperie 的幫助。Dr. Dodd 告訴我們，他曾訪問長江流域的泰族鄉村，並特地說明居住於四川的南江（Yangtze 一書中，也說到他發現住居長江流域的泰族。Dr. Dodd 旅行粵桂二省時，曾有土獠告訴他，說他們乃在安徽、湖南兩省被漢人所驅逐。Rev. Cochrane 也說貴州的狛家泰族，乃來自長江以北的江蘇省，而且從中國編年史的舊語彙中，江蘇的原始居民似乎是說一種泰語，甚至在山東也有一種說泰語的居民，這就是獯人，他們後來被迫移居湖北。

我們研究漢人給予泰族的各種名稱後，可以辨認其中很多是指現在的泰族。巴族或者係雲南西南的擺夷或小泰，蠻族或係東京的蒙族，儂族或係指蠻或大，或者係大苗。蒲騷或係指蒲泰，至於老撾或哀牢，過去曾作為泰族一大部份的名詞，雖有已故 Colonel Gerini 等學者的研討，然而我仍懷疑這名詞是不是指泰族，還是指他們從那區域出來的地方名字。根據最後的解釋，南部的泰族常把暹羅東北的泰人誤作老撾，實則老撾和所謂哀牢的毫無關係。我們對於這點很表贊同。據丹隆親王的建議，老撾的名稱只是從羅斛 Lava 或 Lwa 的省略而來的。

克勒納教授的有力論點，即是說泰族在天性上和嗜好上，都是卓越的熱帶山谷居民，而

不是山間居民，並且說他們從沒有作山間或高原的居民。關於這一點，已有斯各脫爵士 George Scott 把它證實了。斯各脫在 Gazetter of Upper Burmah and the Shan States 一書中已說明揮族，並不自認係山民，而且是喜歡沖積平原。不過我們已有若干例子，可以證明從前的山民，有時被環境所迫，也會變成平原的居民，例如碧坐里府老揮族 (Lao Shans)，一百年前乃住居於景光 (Chieng Kwang) 高原，及後被暹羅軍隊，把他們作為俘虜移至暹羅南部的平原。在本文的前面，譯者曾提及一本由叻沙牙所著，討論秦族起源的書。這本書中的若干重要主張，雖不免有完全錯誤或者十分可疑之點；但是還不失為研究工作的代表作，頗有不少價值，而且還是暹人所著的少數中之一。除了已故的披耶巴差吉 (Phya Prachakit Konachak) 和丹隆親王 (Prince Damrong) 這些博學鴻儒的著作外，究屬少見。

我們希望（久之後，青年的泰族學者，深知本國的歷史，和偉大中國的歷史後，必能對其自己民族的根源，作進一步的考究工作，他們定能成功的！

最後譯者此次翻譯克勒納教授這篇文章時，多得友人古勒先生的不少有價值建議和其他協助，現謹在此致謝。

（原文乃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克勒納博士 Professor Dr. Phil. Wilhelm Credner 所作。內中對於南詔的故都大理周圍，及泰族源流問題，均有詳細的敘述。原係德文，發表於暹羅學報，另由英籍民族學家 Major Erik Seidenfaden 譯成英文，本文即根據英文譯出。英

文原題作 Cultural and Geographical Observations Made in the Tali (Yunnan) Region with Special Regard to the Nan-chao Problem。漢譯文會載暹京中原月刊，第一卷，第四期，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 五 暹羅之苗獠

陳幽棠花編譯

苗與獠，名目雖異，說者均證爲同系，蓋其語言相近，體質相類，及同爲山居民族，同被稱爲槃弧種者。

峒谿織志云：『苗人槃弧之種也。帝嚳高辛氏以槃弧有殲溪蠻之功，封其地，妻以女，生六男六女而爲諸苗，晝夜郎境而有之，有白苗、花苗、青苗、黑苗、紅苗。苗部所衣各別以色，散處山谷聚而成寨。』（據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所引）

圖書集成云：『南越王有犬名槃弧，王被擒，其母傳令有能脫王歸者，當以王女妻之。槃弧聞言欣然往，竊負而逃，遂妻以女。槃弧納諸石谷，與之交媾，生子數人，曰獠，曰獠，曰獠，曰獠，曰獠，曰獠，各成一族，自爲部落，不相往來，故獠人多姓槃，犬名不雅，改爲盤，且冒稱盤古之裔，其實非也。』（據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所引）

亙古以來，苗、獠與泰族，關係殊密，常相毗隣，或一地雜居。夜郎爲苗獠之國，隣於南詔，惟夜郎之內，或泰族亦雜居之。南詔之內，且多苗、獠。以中國西南各邊民言之，苗、獠於黔、桂爲多，泰族古代於滇爲多。泰族於晉、宋及元初南遷，入昭披耶河流域。苗、獠亦步其後塵，續有遷入昭披耶河之上源；惟苗、獠無如泰族之進取，遷入之人數亦少，故成爲泰



族之附麗。今泰族以文明民族自居，苗、獠之在暹羅者，猶爲山居民族。就中國境內之泰及苗、獠以觀，則其程度似無軒輊，惟在暹羅，含有華僑血統之新泰族，則遠非苗、獠所能望其項背。以暹羅憲法而論，苗、獠亦宜居平等地位者，惟其本身尙如此落後，究亦爲少數民族。若以暹羅之唯國主義國民公約言，暹羅與圖之下，均爲泰族，苗、獠之名不得復存，惟其民族本質之存在，一般文獻之存在，中文，西文或暹文，均有此民族文獻之度存，其分別性當永遠存在也無疑。

一般敘述苗、獠之文獻，每以苗、獠共論，不獨中文典籍爲然，西文亦多如此，暹文史書亦然，本文亦不能例外。惟稍有特異之處，則爲別之。

苗或稱苗子 (Miao-tze)，其本族自稱爲 Mong，音近蠻，蓋卽今之苗，非上古之有苗，而爲秦、漢蠻之後，苗與蠻，髣髴之音轉也（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暹語稱苗爲 Meo，其在暹羅北陲之分佈地爲暹北山林而迄於緯線十七度。及東北碧差汶府 (Petchabun)。獠則暹語亦稱 Yao，但切音稍異，其分佈地則爲暹北之難府 (Nan) 及其附近（見 Siam Nature and Industry），暹中部及南部則無此二族。暹北之苗爲白苗 (White Meo) 及花苗 (Stripes Meo)。至於獠族，則其一切紀載，均不及苗族。

據暹文民俗志 Suddhi Dharmaniam Tomg tang 第二十四冊，所述苗、獠之紀載如下：

## 一體質

苗族原居於 Ho 族之區域 (Pradec, Ho)，及雲南境。按暹人所稱之 Ho，既指華人，亦指雲南之蠻子，筆者曾以此語質詢許雲樵先生，謂爲「胡」字之轉變，甚近理，但暹人則同以此字稱雲南之蠻子，一般由雲南來暹北販賣土產之蠻子，暹人概稱之曰 Ho 族。查中印度亦有 Ho 族，苗族之語言且近之（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卷頁二一九）。男子身軀健壯，貌及身體均類似華人及 Ho 人。多作垂髮辮，但不剃額頭之髮，齒白（因不吃檳榔蒟葉），眼睛黝黑，皮膚黃白色，喜吸鴉片。苗族則居雲南、廣西，身軀亦類似華人及 Ho 人，其遷入暹土之年代，已不可考。（以筆者度之，苗、獠之南遷於暹土，亦當在宋末元初，卽忽必烈大舉南征時代，亦卽秦族大舉南遷時代是也。）苗、獠之女子，身體亦健壯，類似華女，齒白（不吃檳榔蒟葉），穿耳，髮長而拳髮於腦心，小腿短，肌肉堅實，足知其善耐勞及善於遠行。

## 二 一般習俗

其俗好祀神鬼及祖靈，與華人略同（按此秦人之觀點，殆指其表面之形式）。每於中國元旦（陰曆）大舉祭祀，然後將犧牲品作筵宴。其儀式亦與華人同，如宰殺鷄禽或豬。祀鬼時亦鳴炮，作盛大之筵宴，男女大開跳舞會，以此日爲主要之節日也。

苗、獠之婦女懷胎臨產時，有其本族之產婆接生，與土著（暹人）同。產婦於產嬰後，緊縛腹部，仰坐恬然，如是十五天，始以其族所有之山藥物與沸水服之。嬰孩出生後，亦吃母乳。

其婚式，與華人之婚式無何歧異，男方須納金銀以聘女子，殆即謂以償女子父母養育之費，男方中意於某家之女，即由男方往向女之父母說項；已決，即行婚禮。女已嫁後，絕對附屬於其夫，夫死，則從夫之父母或子女，或至父母已死，始得再嫁。再嫁時前夫之子女不能與偕，視為大不吉利。子女以弄璋為大幸福，因男之長成，可娶媳，則家中增加人口與勞力也。

苗、獠之人生病時，視為鬼所祟，宰鷄禽或豬以祀神鬼，藉以禳禍，以線繫於手腕，謂之積德。彘無用藥物治病，今因習見市中之人用金鷄納，遂亦採用之，稱之曰白色藥。

苗、獠於人死後，大開筵宴，宰殺所畜之牛、豬、或鷄，以饗客，視為死者施善，又鳴炮，然後停屍數日，始葬。葬屍處，以石塊圍之。

其族無合十或跪拜之禮。衣服不甚清潔，女子衣裳亦常攤放屋頂以曝日，或懸於門框之上，出入俯首而過，不以為忌。

### 三 居住之狀

苗、獠之居址，均爲山地。擇其較涼爽之地，以十數家爲一聚居之村。類多在有曠地之處，以資畜牧。又取近水之地，以事農作。其村落之間，披荆斬棘，使爲平地。

其居住之房屋，卽以剗平之地，以人工使之堅實，然後築屋其上，其屋之大小，視其家人之多寡而定。房屋似頗堅固，但不耐久。地面爲泥土面。柱用木及竹，以竹片結於柱。屋頂則以竹之半片蓋之，其法以竹削爲二，去其中之櫛，一正一反相連接，覆之如瓦。以供雨水下流，其下端（簷間）則另以半片之竹管橫承之，如水筒然。水筒口之下，則掘水溝，以石塊砌其間。屋中以竹木造棚，以置物品。門之內亦造棚攤，高二速（每速 *span* 半米突），闊一速，長二三速，其後連於板壁間，此爲其神龕，置參拜之物，與華人之神龕同。有灶，以巨柴段終年焚之，以取暖及煮水。灶之前爲接客之所，客至卽圍坐於灶前而談。所畜之犬，亦聚於灶前。灶之前爲臥房，臥房亦架棚，高二速，闊三速，睡二人，頗狹擠。棚之上鋪劣席，或獸皮，間或無之。無帳。以木頭作枕。睡棚之端，置簍以盛衣服，頗骯髒。每一屋或間隔睡房二至三間，餘地以儲米粟、玉蜀黍。埋於地以椿米。此外則尚有馬廐、豬欄、鷄埕，均築於屋旁。苗、獠之村落，遠望之，見其屋房落落，尙足一觀，惟迫近之，則污穢之物，觸目生癩，臭氣四騰，令人不耐久留。

#### 四 裝束

男子穿褲，衣如中國衣，淺藍色或黑色。釦爲銀製圓形。帽以布製，形如椰殼。頸套，頭圈，銀製，或套一個或二個，視爲珍物。

女子穿裙，裙布爲攀紗 (San Pung 麻之一種) 所製，腰間摺皺，長可及膝，淺藍色，裙邊爲花紋色，裙之兩旁縫痕處，另縫貼闊數寸之布條，以防縫痕之破裂。上衣如中國女子之衣，開襟，淺藍色或黑色，腰間束以布。穿耳，戴耳環，銀臂鐲，頭圈，或其他裝飾物等。

男女均不喜沐浴，雖勞作之後，汗流浹背，亦僅以布擦身而已。進餐或入睡之前，不先洗手或足，亦視爲常事。

### 五 主要之糧食

苗、獠族日常必需之糧食，計爲米、玉蜀黍、蕃薯、芋、蔬菜、肉類、鹽、香蕉、蔗等。其進餐習慣，一如華人之用箸，煮食亦如之，不喜辛辣物。

### 六 採取山物及獵獸

苗、獠族亦嘗採取山林所產可食之物以佐餐，如山生之薯、竹筍、芭蕉幹心。狩獵之獸，爲野豬、山牛。以弓箭爲行獵工具。

### 七 交通

苗、獠及栗粟（力些 *Lisou*）互有往來，各村落互闢交通途道，位於山嶺間。其交通工具爲馬、驢。爬走山嶺間，則以肩負物而進。彼等身體強健，行奔快捷，不懼野獸，深林中隨地往來也。

## 八 農業

苗、獠因均山居，故無耕田之農作，惟有旱壤之種植。亦畜牧。兼種植粟，違法之舉也。其種植之法，每於種植之季，卽將旱壤地之巨木砍去，然後舉火焚草茅，卽以其地植玉蜀黍、麻、瓜、薯、蔬菜等，以玉蜀黍爲多。

## 九 交易

苗、獠亦常以薯、芋、豬、犬、鷄，往附近之市場販賣，或以交換其所欲得之物，厥爲鹽、米或布疋。或使用暹幣或印度之盧比（按暹北常通用盧比）。

## 十 手工業

或編織竹篾。女人且能以竹筍製紙，以鐵製刀斧之物。所織之布，以麻（*Pang*）織之，然後以臘繪花紋，以藍靛染色，臘脫而紋現。

## 十一 家制

夫爲一家之長。已生育而爲父母者，卽爲一家之君也。殷富之輩，多妻妾數人。女子不貞者，科罰以原日之身價（卽娶時之聘金）。

## 十二 文字與語言

苗、獠之文字，如中文或 Ho 文（按苗、獠應另有文字，此說有誤）。苗、獠另有語言，近華語（按林惠祥中國民族史謂苗語與中國及西藏語有淵源，甚至與中印度之 Ho, Kol, Sanlah, Blumji, Mundala 等語相類似，通用語爲 Ho 語）。其族無宗教，惟祀鬼神而已。

（本文除弁言外，所有資料均採譯自暹文民俗志卷二十四。本文曾載新加坡南洋學報第二卷，等二輯，民國三十年六月。）

## 六 卡吞鑾族

Major Erik Seidenfaden 著  
陳禮頌 譯

暹羅學報業已登過兩篇關於這些差怯不可捉摸的野蠻民族的短文了，一篇是作者所做的關於這方面的論文（見卷十三，第三輯，頁四九——五一），最近的一篇是克爾博士（Dr. A. Kerr）所寫的（見卷十八，第二輯，頁一四二——一四四）。讀者既經細讀過這兩篇短文，大概還記得文中說到卡族的住所，是位於那條從喃巴塞流域（Nan Pasak Valley），至那空拉差是瑪（Nakon Rajasima）和烏端（Udon）分界的綿亙山脈的斜坡之間。克爾博士和我都未曾親自見到這種民族，可是我們是從佬族村民方面得到的報告，佬族人不時也跟他們交易貨物。

下面的報告，得自卑列城（Muang Prae）的東亞公司森林部的職員衛正禰君（T. Wergeni），值他最近來遊曼谷之便，所以這篇報告讀起來必定格外引人入勝的。衛正禰君大概堪稱為第一個，同時也是唯一看見過這種民族的歐洲人。他初次碰見他們的時候，正當去年夏天（時一九二四年），地點在曼喃普（Ban Nam Pu）。曼喃普是由卑列城往那空喃（Nakon Nan）頌按：或譯為難府（路上的一處小村落，離卑列城東北約五十啓羅米突的地方。衛正禰君居然獲得這些極端差怯而膽小的民族的信任。衛君所敘述的這種民族如次：

在卑列至喃府區域（Prae-Nan region）之內，稱這種民族為卡吞鑾族（Kha Tong Iiang），



或稱之爲皮吞蠻族(Phi Tong Luang)。這些民族體格上的特點是：腿部肌肉發育強健，而上身比較不很發育(因爲他們過着繁登的生活而然)。他們的臉部神情，使我們回想起瑞典北部的拉伯蘭人(Lapps)，他們的額部往後傾斜得很厲害，他們的臉長，而屬於橢圓形，鼻子在鼻根那部份低下，可是有一個明顯的鼻端，鼻孔格外寬。嘴大，可是唇薄，上唇較爲短點。臉頰柔弱。身上沒有生長異樣的毛；頭髮長而直，即所謂蒙古人的頭髮，顏色深黑，可是因爲暴露於各種天氣之間的緣故，所以往往變白。白頭髮很普遍，甚至於部落中的年青人也是個個白髮蒼蒼。他們的頭髮滿是塵埃而粗，各人的髮端常是分裂爲二，乃是受了雨水與太陽的影響所致。男人披髮及肩，女人披髮及腰(就衛正禰君所碰見的，只是部落中的男性成員而已)。

他們的眼睛小而帶褐色，眼白呈淺黃色，眼軸線合乎水平，眼力非常銳利，儼然是一種典型的游獵種族；另一方面，他們的眼部表情則有點蠢鈍，與其說是像一個如夢如癡的人，無寧說是像一個吸食鴉片煙的煙客。他們的膚色美好，甚至比佬族人還要好，因爲他們生活於叢莽的密蔭之中，以致膚色帶黃。除却洞穿耳珠，常常戴上大木栓塞或竹栓塞之外，這些民族不尙任何人工毀形的習俗。穿戴上這種栓塞的目的，在乎使耳孔漸次變成很寬大，於是耳珠漸漸伸長，垂到肩際。黥刺的風俗，只有少數人摹倣佬族人而行，而且工作拙劣。包括額頭幾條水平條紋，或是一些虛線，沿着頭髮邊緣而下。同時有幾條線紋，則沿着額頭的邊緣而過。從前他們不曉得黥刺的風俗。洞穿耳珠和黥刺的風尙，純粹是裝飾的用意。這些民族很喜歡「裝扮」，

而與迷信和禮節則全無連帶的關係。在廊光縣 (Amphoe Rong Kwang 位於卑列城東北)，晒堡 (Ban Sai Bao) 地方的寺裏，住着一個佬族和尚，據說就是他教導他們諷刺的。

皮吞鑾人的牙齒堅強，而略長，甚至於老年人的牙齒，也保全得很好；顯生得巨大而發育強固。

這些民族的住所屬於丘陵起伏的高原地帶，位於卑列城的東北，即容河 (Me Yom) 和湄南河 (Me Nam) 流域之間的地方，還有位於卑列城西北的湄塔區 (Me Ta district)，也包括喃府 (Nan) 和法國保護下的朗勃刺邦 (Luang P'irapang) 的佬撾部 (Lao States) 交界的瓦河 (Nam Wa) 河源等地〔按瓦河乃是湄南河的支流，到潘尼雲縣 (Amphoe Pany'un) 稍下的地方才匯流的)。這些民族寧願住在可以找到泉水的山巔地帶。離曼旺奔 (Ban Wang Phung) 不遠 (當曼喃普的南部和東南部)，有一座山叫做三柱山 (Phu Sam Sao)，部落中的各族都認這個地方為大家集會的處所。他們每年集合在這兒舉行祭神典禮 (至少衛正禰君在曼喃普所遇到的族長，曾經這樣告訴他)。

這些民族智力不很發達，只有極少數可以說是在大多數低能水準之上。上面已經說過他們被周圍的佬族人叫做皮吞鑾，名字的意思是『枯葉鬼』，足以暗示他們的生活方式，和他們以葉為屋的原始方式。然而關於這個名稱，他們極力反對。至於他們自稱的名字仍然未詳，問他們的時候，他們總是操佬人和卡巫人 (Khamu) 的混合語回答說他們是『吧人』，即是叢莽的

居民。他們很羞怯，無膽，而且很容易受驚嚇，因為從前佬族人很虐待他們，常是把他們當做野獸般地獵捕他們，和殺害他們。

他們是極端輕信，率直而誠實的民族，可說是真正的自然界的兒子，同時可以想像到他們是很迷信的。在他們看起來，整個世界滿住着鬼魂，每一處山丘、岩石、河川和樹木，無處不住着各種各樣的鬼，這些都是他們所駭怕的。

部落分成幾族 (clans)，羣 (Troups or hordes)，他們沒有一族一羣是定居的。這些民族乃是典型的游獵的森林游牧民族 (hunting forest nomads)。食物充足，他們才在一個地方露宿得較爲長久。其實他們的生活，不斷跟饑餓爭鬥着。在露宿的時候，他們不用搭成各種像茅屋或草舍之類的建築，他們只用很粗的葉，做成藏身之所而已。每家一幢。這種藏身之所是用一種屏障做成，其高度很少超過一米突的，是用寬形葉編成的四方形的屏障，一頭着地，另一頭則用一根木棍子支持着，使其保持着大約四十五度的角度（這種小屋的式樣，已爲擇族與佬族商人所熟知。這些商人旅途中常是這樣地露宿，這些他們叫做『加搭』(Kathub)。他們的葉屏障一枯萎的時候，皮吞蠻人便把它拆做『新芻草』，這便是他們的名字的由來！

他們沒有傢具，也沒有烹飪用的各種器皿；有時候他們偶然得到一些米，他們就把他們從森林裏斬來的竹筒盛米來煮。水和蜜他們也用竹筒裝載着。他們用蜜餵飼嬰兒。通常兩性都完全赤裸的，女人尤其是這樣，然而男人有時當他們到卡巫人村落的時候，還披上一條帶有一點

圖畫的腰布，他們就用來做交易品。

他們的食物包括各種可以吃的東西。從那碩大無朋的野獸，以至鼠、蛇、蛆、蟲，他們都吃。竹筍和竹的嫩根，乃是他們『食譜』上的主要菜式。他們不吃檳榔莖葉；可是他們手頭有菸的話，他們有時也抽菸。他們不曉得鴉片的用處。

這些民族吃東西的態度很野蠻而且討厭，他們不知道有像叉、匙、盤碟，或甚至於筷子等類的奢侈品。當宰殺了一頭捕獲到的野生禽獸的時候，他們常是直截了當地就拿來放在火上去烤，不預先剝皮，也不分割或洗淨，甚至於連五臟六腑也不去動牠。慢慢地等到肉約摸烤好的時候，他們就用手指撕裂成一塊一塊，然後開始大嚼。

他們謀生的主要方法，乃是打獵和採集可食的根塊和蜜。

打獵的時候，他們很少利用狗，他們惟一的武器乃是一根長標槍。槍的一頭鑲上一塊鐵。鋼鐵是從佬族人或卡巫人方面得來的，不過他們自己製造成爲各種形狀，他們少數略懂得打鐵的工作。標槍的幹是一根柔軟的，而又堅韌的棕櫚樹莖，是採自生長在山巔的野生棕櫚。這些標槍的長度常達十一呎（衛正禰君真好，他帶一根這類的標槍來給我，長凡九呎七吋半，或二·九三米突。槍頭長凡十一吋，或〇·二八米突）。

槍頭緊繫槍幹，其法把槍頭的下部尖端釘進槍幹，然後用一個圓的鐵箍和繩索把牠綁牢。標槍常是有毒的，毒藥是一種植物製成，這種植物是一種生在一處山巔的灌木所生長的堅韌樹

業。

皮吞蠻人不曉得運用弓箭，他們只有一些老舊的刀，這些還是他們由卡巫人交易得來的。他們所用的毒藥毒性很烈，而且是屬於致命的毒藥，就是被這種毒槍輕輕地擦傷，也可以在短期間之內把一頭龐大無比的大象，或是皮堅如甲的犀牛一樣置於死地的。毒藥很快就散佈到那頭受了傷的野獸的各部份器官，而且很快就使牠變為殘廢，所以很少逃脫得了的。當一頭野獸被宰的時候，獵人就把接近傷口的肉割掉，因為這種毒素是吃不得的，如果工作不快，毒一散佈，就會把全隻到了手的野獸糟蹋掉的，那麼獵人便等於白賣氣力了。所以毒藥只限於絕對需要的時候才應用。

這些山林的兒子是很有勇氣的獵人，除却他們所怕的老虎而外，所有的野獸他們都打。獵捕犀牛的特長，在這北部區域還可以看得到，雖然現在已不十分多了，可是為數也頗不少。卡族人不得利用網罟和陷阱，連打魚也不會，他們很少下谿谷去打魚的。他們一定是天生的追蹤者，他們能夠追蹤野獸的足跡，幾哩路都不會錯失了野獸走過時所遺下的氣味。上面已經說過，他們打獵不常用狗，而是以別的追逐野獸的東西代替。他們沒有家畜的豢養（除開卡巫人所給予他們的狗）。同時他們只知道運用自己的脚，此外不曉得其他的交通工具；獨木舟或木筏，他們也不曉得。他們不懂得種地，連園藝也不會。他們說他們所以不耕種，是因為怕獨犯鬼。他們唯一的商業就是以物易物；他們不曉得錢幣，而且他們也不知道錢幣的價值。他們

跟佬族人和卡巫人交換貨物，跟卡巫人交易尤爲主要，在他們心目中覺得卡巫人更爲可靠。

他們把象牙、犀角（珍貴的），蠟和蜜，來交換布和菸，有時也換米。他們因爲羞怯，所以永沒有跑到市場去，而跑到一些卡巫村落的郊外，他們就席地而坐，等候人家請他們上屋。他們不全數跑上屋，而留一些在地下守望住，他們常是怕人家靠不住。他們沒有度量衡的觀念，他們把帶來的東西，完全換取那些他們認爲特別需要的物品。所以跟他們的交易常是可以掙錢的。

他們族與族之間，和他們跟周圍的民族之間的戰爭，未有所聞，可是如果無意中在叢莽中碰到他們的時候，也許是危險的，他們也許會施行突擊，他們所以這樣做的唯一的動機，乃是在乎制服他們的恐懼心。

他們的社會組織是很原始的社會組織，已經說過的住在地理界線之內的部落，分裂成爲八族，每一族有一族的族長。然而各族有一個公共的君主，假如可以採用這麼一個高貴的銜頭的話。

一夫一妻制是常例，原因也許是女人的數目少於男人的。但是在其他各方面，女人的地位極端低下，實際上女人就是一個奴隸，做着各種工作，簡直等於牛馬。妻子是買來的，代價通常是一頭捕獲到的大野獸，例如，請婚人如果殺了一頭野牛（Kating ox 或 Sladang），那他必定會被人家認爲女婿的。族外婚姻嚴格盛行。父母權是有限制的，而且常要聽命於族長的決斷。

族長才是一位專制的統治者。酋長的職位不是世襲的，一旦職位空缺，有本事的獵人便會被選補任。關於食物的分配，他們實行共產制，人人平分享有宰殺的獸肉，和所採集到的可食的根塊。他們的工業很少，除却他們所用的標槍而外，有時他們雕刻他們的耳栓，和用以拿住取火工具的竹筒（他們用引火奴和鋼鐵取火），這些東西，有一部份飾以幾何畫，有點像馬來亞的石芒矮黑人（Semang Negritos）刻在女人們的『巫術梳子』上的畫一樣（參見史吉與貝勒格登的馬來半島的異教種族卷一，頁四二〇以下 *Skeat and Blagden, Pagan Races of Malay Peninsula, vol. I.*）。

他們有一種單調的短歌，有點像卡巫人的歌。根本沒有樂器。這兒應該加上一句，就是當雨季的時候，這些民族很少離開他們的山寨。

他們不懂得醫藥，一味依賴祭神和符咒驅邪來治療疾病，這便是佬族人中著名的“*Khao Phi*”了。

關於這些民族的宗教觀念，我們所知道的很少，據說他們都是靈魂崇拜者，相信有着無數的惡鬼，住在森林、山谷、岩石、河川，甚至於樹木各處。犧牲就是用來祭祀這些鬼的，隆重的祭禮所用的是一頭豬。行祭的時候，他們唱起特別的鬼歌。

一旦族中有一個人死掉的時候，他或她便被安葬在一處深深的墓穴裏，以便保全死人的屍體，免給老虎挖出來吃掉。假如居然發生了，他們就相信那個屍體本身的不幸的幽靈，成了一

個鬼，隨即這個鬼，便開始常常駕臨人們的住所，攪擾人們的生活。

就我們所知道的，那兒並沒有巫術的存在；司祭的僧人或魔術家，也一樣地沒有。這些民族是否信仰一位神，關於這尙未有確論，可是至少他們信仰一種靈魂和來生的觀念。

關於語言方面，就我們所知道的，還沒有什麼可靠的紀載。卡吞鑾族交易物品時，所用的語言乃是一種佬族人和卡巫人的混合語；他們本族的語言似乎是集合些奇怪的喉音，和斷續的聲音而成的語言，這種語言沒有「R」字的發音。留心的人聽起來，他們的語音像是一種虛弱的，缺乏男子氣的鵝舌之音。

就衛正禰君關於這種怪異的民族著錄看起來，也許世上真正完全裸體的民族，只有這個是唯一生存着的部落（或者最少在亞洲可算得是獨一無偶的）。衛正禰君立意來着手研究這種民族，以他天賦的奇才來幹這種工作，在各方面的條件正是合乎理想，我們不久大概就可以得到些新穎的報告。關於這些民族的社會組織和宗教觀念的一篇詳細的記述，和一篇字彙，都一樣會受到科學界的特別歡迎的。

就現時所得到的報告看來，皮吞鑾族或者就是屬於一支最原始的蒙古蔑種族，而且似乎也可以說他們跟卡吞鑾族是一樣的民族。根據克爾博士和我的報告一樣地說過，這些民族老是漫遊於那道從烏端，那空拉差是瑪，把喃巴塞流域分界的綿互山脈的密林斜坡之間。後一點，自然只能由於跟後者的實際接觸，和研究而得到證明。我們也許不久就能找到做這種工作的人，



因爲就現時的報告所記，這些由於人類幼稚時代的有趣的連繫快要消滅了。

（譯自暹羅報第二十卷第一輯頁四一—四八。作者係 Erik Seidenfaden。譯文曾載新加坡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三輯，民國三十年九月。）

## 七 暹羅之蒲人

陳棠花編譯

蒲蠻 (Pu-man 蒲人)，暹語稱蒲泰 (Pu Thai)，屬泰擇系。史家謂蒲與濮之音相近，蒲卽上古之濮，今譌爲蒲云，此殆可信。古書稱濮，必曰百濮，其支系之多可知。其族居華夏系之西南，商、周均曾入貢，周武王伐紂所率之八種異族，濮居其一（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濮（蒲人）其地按於楚，『楚黔冒始啓濮』（國語），『濮在楚之西南』（劉伯莊史記地名），春秋時濮與楚之接觸特繁，互相侵伐，楚作舟師伐濮，濮地率爲楚所佔。『李恢遷濮民數千落於雲南建寧界以實二郡』（華陽國志），『雲南郡在建寧南二十五里治雲南縣，亦多夷濮，分佈山野』（雲南通志），『三濮者在雲南，徼外千五百里，有文面濮，俗鏤面以膏涅之；赤口濮裸身而折齒，劓其唇，使赤；黑髮濮山居，婦人以幅布爲裙，貫頭而繫之，丈夫衣穀皮。』（唐書南蠻傳），三代時有濮稱，後乃分滇、夜郎、昆明等名。蓋以濮爲泰擇系也（上均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引）。

以濮古代在楚之西南，則應爲廣西、貴州一帶，後乃遷於雲南，厥後漸有遷入老撾地帶，而至南寧，更有少數遷入暹羅東北部，暹人卽稱蒲泰是也。

中國民族史謂蒲蠻，或稱蒲人、普蠻、樸子蠻。別一部名野蒲。相傳蒲卽古代之濮、蒲

人亦採摭語，所引雲南通志皇清職貢圖云：『蒲人卽蒲蠻。相傳爲百濮苗裔，……今順寧、激江、鎮沅、普洱、楚雄、永昌、景東等七府有此種，居多傍水，不畏深澗，寢無衾榻，食惟蕃稗，男子青布裹頭，著青藍布衣，披氍褐，佩刀，跣足。婦青布裹頭，著花布短衣，長裙跣足。』

謝彬雲南遊記云：『黑濮多居景谷，寧洱江界之間。』此外W. O. Dodd 所著 The Thai Race 一書，則稱在安順 (Anshun) 多蒲佬子 (Pu Lao tse) 及蒲儂子 (Pu lung-tse) 料亦同其一系。

由上述所引數端，足知蒲人來源之一斑。筆者搜尋暹文書籍中蒲人之記述，僅於風俗叢書第十八卷，得其一篇，爲譯之如下，以供參考。

### 一·蒲人遷入暹境之史實

先其族多居於湄公河左岸孟萊 (Müang Rai)，孟蓬 (Müang Pung)，喃萊愛奴河 (Nam Noy Oy Nu)。頌按：暹語「喃」係指江河而言，則此河譯爲奈愛奴河，似屬已足表現，而且較切。)地，此二區原稱都城，其王不知誰何。(頌按：此一帶地區殆卽吳迪 (W. A. R. Wood) 暹羅史 (A History of Siam) 頁三十六，所謂歷史之謎之 Pong 國。或譯邦國。又暹語稱國爲 Müang, Müang Pung 卽蓬國或邦國之謂。)後喃萊愛奴河流域發生飢荒，蒲秦之王道加

(Dau Ka)與喃萊愛奴河之王侯失和，互不相容，該王乃有逐客意。道加遂勸邀蒲泰男女約萬人，逕往南掌：(Viang Ching)。頌按：譯音或係誤拼，若按此音還原應爲萬象、維田或淵莊，而非南掌矣，蓋南掌譯音應作Lang Chang，萬象者南掌之首府也。千按：萬象、南掌同一地域)。時南掌尙自主，道加卽求南掌王昭亞奴律谷曼(Oso Anurud Kumar)收之。南掌王詢其謀生之法，道加與蒲泰相率答稱，曾以地種稻植菓木爲生，但未尙以田種稻，南掌王卽令彼輩往孟旺(Miang Wang)居住。其地多卡民，無人管治，亦無王酋，僅稱隸屬南掌版圖而已。蒲泰居於其地後，又與卡民不相容，各競欲居統治地位。最後雙方互約，以箭射山壁，箭插於山壁上者則勝，得居統治者地位，反是則奴之。於是雙方遣代表至孟旺西之汶山(Khao Bun)，互以箭射山壁。卡民性愚，乃揀長三速(暹羅古長度名，每速五十生的)之箭枝，以巨弓向山壁猛射，箭猛觸山壁而彈落於地。蒲泰人小有智慧，以小箭，其尖端塗以樹脂，輕力發弓射之，箭奔向山壁，兀然安插其上。卡民見狀皆嘆服，遂願受蒲泰管治。間有少數卡民不服者，相率奔逃，蒲泰追之至吉山(Khao Kat)孔道，搜索不獲，再追至勿山(Khao U)則見有一山洞，洞口有足迹，蒲泰以辣椒在洞口焚之。逃匿洞中之卡民數戶，聞辣椒味不可耐，乃奔出，蒲泰人乃攆之回，仍受管治。旋南掌王悉其事，卽委蒲泰酋道加爲蒲泰與卡民之酋，受隸於南掌，令年納貢鏹及斧五百柄。道加又以其地與安南人所治之孟堪盧(Miang Gum Rua)接壤，恐其王犯之，乃納臘五塊，每塊五斤，與孟堪盧王。迨道加死，南掌王卽委披耶初

(Phraya Tjo) 爲孟旺王。披耶的初又死，委道加之第二子披耶甘(Phraya Kam)。繼披耶甘令其弟道繳(Dau Keu)，另治一小區。道繳爲人和藹，民均愛之。披耶甘則性褊暴，民均畏之。故蒲泰多傾向道繳至孟旺。道繳借妻莫良(Nang Mo Luang)騎象往，至則披耶甘以矛刺道繳死。莫良乘象逃回，告之其母娘佬(Nang Lan)。娘佬聞而大怒，發咒謂同胞兄弟尙殘殺如此，吾蒲泰此後若生此類之人，幸勿使長壽，若此類之人爲王，則其族永勿得興。

## 二 裝束及體貌

蒲泰男子穿黑點紋下裳或圍幔(Pha Jau Ma)，穿黑色衣。女人多穿黑衣，或將衣之兩袖繫於肩以掩胸，無何特異之裝飾。女子帶銀手鐲，銀耳環，耳環亦有銅製者。富有者則頭纏花布。此纏頭布女子常時有之，舉行習景時則男女均纏頭而赴盛會。男子穿土產絲織內衣，女子穿絲裙，長袖黑衣，其衣襟綴扣三四十個，今多以五士丁或十士丁輔幣作衣鈕。其裝飾物尙有如念珠式之手鍊，或以暹銀元，外國銀元，穿孔串之，以作頸鍊。鄰家做喜事，赴會之婦女，常攜筐帶衣服、粉、鏡等而往。受祝福之禮時，即將全身裝飾物脫去，禮畢復帶之。蒲泰之體貌如暹人，女子多畜髮，其語音則與暹人異，稍近緬語。膚色白皙（按此爲暹人之見——棠註）。其行步之狀，似以足踣用力，而稍俯其身，由此知其族習於越山爬嶺也。

### 三 宗教上之習俗

曩者蒲泰（指上述孟旺之蒲泰——棠）無宗教，惟崇祀祖靈。當道加爲蒲泰王會時，南掌王以宮女妻之，即上述之娘佬，并另派一僧人往孟旺傳布佛教，於是蒲泰始有宗教之信仰。因崇信佛教之結果，而始有種種宗教上之習俗禮儀，如（一）行修善果（如布施等），（二）煙火會景，（三）說偈會，（四）出雨季節，（五）禮佛大會，（六）節日禮，（七）佈僧衣禮，（八）宋加蘭節（Song grant，爲印度曆之新年）。茲略舉其主要者述之如下：

（一）煙火會景，即以一種煙火，形如火箭者（稱 Bong Fai）抬至佛寺間遊行，男女均盛裝參加會景，各唱歌舞蹈，舞稱 song。會景竟夜舉行，青年男子即公開向異性大活動，以情歌向少女勾搭，名爲 *yen sai* 義即「勾引少女」也。會景中人，終夜歡娛後，越晨即將煙火抬至曠野中點放，具有比賽性質。參加點放之煙火甚多，點放煙火時，男子各盡情一醉，若某一煙火不燃，則衆人相率將製造該煙火者，摔於泥濘之地，以示懲罰，亦以博衆人一粲。此種會景，多在舊曆六月至八月間舉行，其義爲藉此向佛祈求天雨及時，農物豐收也。

（二）說偈會，多在舊曆四月舉行。由發起人（信女或善男）請佛寺僧人說偈，隆重其禮，遍請村民參加聽偈。說偈會間兼舉行佈施，以米或銀錢施予窮人。

（三）出雨季節（昔佛陀有訓，令僧人於雨季期勿出雲遊，古稱坐夏，以免踐踏小生物，且

僧人之雲遊亦有困難也。雨季初，即爲入雨季之守寺期，僧人概須在寺中，不得雲遊四方。雨季已過，始准出寺，故稱出雨季節。——(棠)男女多攜香燭及齋僧物至佛寺禮佛。方丈則以芭蕉幹製一船形，男女咸插以香。越日男女即各製芭蕉幹船往水岸放送，有滌洗罪孽之意（與吾人於孟蘭會中之放送燈船習俗相同——棠）。

(四)宋加蘭節，各家男女均休息一天，此日專爲舉行修善果之事，各以水互潑爲戲。男女相邀人林中採花供獻佛壇，青年男女又極端活動一場。

除上述外，尙有一種以炙熟糯米齋僧之禮，及野祭禮。前者爲參加會景之羣衆，入林採一種形如胡麻之小木稱○者，堆放地上，以糯米放其上，點火焚之，以鷄蛋糖及鹽撒糯米之上，糯米已熟，即相率攜往佛寺齋僧。此典禮多在舊曆三月間舉行，野祭禮則多在舊曆九月間舉行。即以食物、檳榔、煙枝等至林中擺放，以祭其已亡之祖先或兄弟子女也。野祭之後，另備齋物以贈化緣僧人。

#### 四 崇祭鬼靈之俗

其族所敬之鬼靈，爲其祖宗之靈。謂已死去之祖宗，其靈魂仍在管理其家人之行爲不端。如男子在屋上捉拉女人臂膀或吻女人；或家人往學習玄術，不先默告祖靈；或爲人媳，孫媳者，在地板上行動時，將脚踢動而起響聲，或以竹木擊板壁而起響聲，均將受祖靈之譴責，將

害病一場。凡發生疾病者，必聘巫醫至，先爲卜其致病之由，必謂係違犯祖靈所致，乃勸病者須以雞，或豬，或牛以祀鬼。巫醫將指示鬼欲食雞或豬肉或牛肉。但豬及牛之價值過昂，僅用雞爲祀，惟禱祝時則仍稱有豬有牛也。巫醫卜病時，事王須備巨燭一對（每支重四兩），小燭五對，白花五對，紙煙四支，檳榔葉五付（每付可食一次），香蕉三十二只，銀塊（hooy）四塊（每塊一兩六錢），檳榔盤一對，白布一條，由靈位處鋪至檳榔盤處，蛋兩個，糯米一小碗，另鮮花一束。檳榔盤中另備檳榔葉鮮花及銀一錢。禮壇又置男女之衣服堆放一處並手鐲等。巫醫即將檳榔盤提高，口中唸唸有詞，所唸爲羅族古語，大意爲請鬼靈即降臨。旋即謂神已附其身，身即顫動不已，繼起而舞跳，作一切指示之語。裝神已畢，即飲酒爲慶。其所敬之神，即常請附其身之神，曰老師（Mo Thao），少師（Mo Noy），普里撒（Bori sag），猴神（Huraman），三十萬卡王（Phraya Kha Sam Sen）。另有四女神曰悉多（Sita），庵卡（Am Ga），雲神（Meghla），武卡（Au Kha）。

## 五 在暹羅之分佈地

約百年前，暹羅出師征南掌時，軍至孟旺，將蒲泰之木屋及粟倉縱火焚之。孟旺蒲泰王（披耶甘）逃往安南，蒲泰男女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一口，盡被擄入暹羅，令居於東北廊關府（頌按：或譯廊光府）及黎逸府之各縣屬地，是爲蒲泰入暹羅之始。迨暹兵班師後，披耶甘又



攜眷屬返孟旺居住。

蒲泰所居之屋，木製，檐棟傾斜度頗高，形如暹羅古代之樓屋 (ruan ho)，以茅草蓋頂，編竹爲壁，屋內隔爲數小房，內面一房或二房爲睡房，地板或以樹皮或木枋鋪之。屋皆高架，屋板離地面頗高，屋底之地面爲製造手藝品之場所。睡房以蓆鋪地而臥，稍有資產者亦用褥。其褥或以棉裝，或以草充之。灶設於屋檐下，或屋底之地面。間有生活與暹人同化者。

## 六 謀生之狀

蒲泰原在孟旺時，無力田者，迨遷入暹羅後，始有耕耘，間販賣牛畜，而其原所專長之種植園圃及蔬菜，亦爲其謀生之一途。

## 七 交通工具

彼等所用之交通工具，爲牛馬及牛車。車以載米粟及其他產物，車僅二輪，輪木製。上搭篷車闊二速（每速二公尺），長三速餘，殆與該地暹人所用者同其形式。每一車之製造費約三十銖，可用十年。另一種用以載米之小牛車，可載米粟二擔，形如上述。此外另有搭放於牛背上以載物。以其居住於東北高原地帶，河流較少，故罕用船隻。

（本文除弁言外，所有資料均採譯自暹文風俗叢書卷十八。本文曾載新加坡南洋學報，第二卷，第一輯，民國三十年四月。）